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因为 2010-2011 年政府对 MOCVD 机的补贴，资本大量流入 LED 外延芯片制造业，同期国内 LED 外延芯片产能增长速度远高于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导致 2011 年后国内 LED 产品价格较以往出现较大的滑坡，LED 产品价格的下降影响了行业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包括公司在内的上、中游行业公司纷纷积极通过垂直整合下游产业实现全产业链布局，以增加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积极有效应对行业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LED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由于 LED 行业目前正处于一个弱周期内，LED 产品价格逐年下降，本公司预计随着节能、环保观念的贯彻及国内 LED 产品制造工艺的成熟，LED 产品的价格将逐步稳定，如果 LED 产品下游市场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 LED 产品将面临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业链较长、覆盖外延片生产到 LED 封装领域，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948.10 万元、6,625.25 万元及 7,134.55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 18.92%、22.89% 和 21.71%。虽然公司目前存货规模与行业特征、公司业务规模基本适应，但如果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加强存货管理，科学核定存货数量，以提高存货周转率，从而规避存货余额较大可能带来的跌价损失风险。

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LED 行业的产品价格下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2 年度的 22.19% 下降至 2014 年 1-6 月的 16.84%。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产业链整合、工艺改进、成本控制、推新产品和改变成本结构等措施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但公司预计 LED 产品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在未来一定时

间内将会持续，公司新研发推出的新产品收入增长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若行业竞争再度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再次下跌，并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52.08 万元、2,407.69 万元及 2,500.11 万元。由于公司给予长期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应收账款较大。本公司客户资信度较高，但公司也及时关注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如果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出现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将会执行包括电话催讨、上门催讨及诉讼追讨程序，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选择光电、酷柏光电两家客户提起诉讼，其中选择光电经营恶化、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下游行业经营出现不可逆转的恶化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公司新产品收入增长不确定的风险

本公司已成功开发多领域基于 LED 技术的系列产品，并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产品性能、使用环境等，有针对性进行持续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不断改进、提升产品性能，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适应性。

公司已为进入新的应用领域和开发新产品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和市场调研，目前新产品环境光与接近传感器、照明 LED 产品已进入市场推广应用阶段。公司产品能否迅速切入市场并取得突破，主要取决于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市场开拓能力，如果公司的产品不能在短期内提高市场份额，将制约公司在上述产品未来的成长空间。

七、公司研发风险

LED 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及技术密集行业，LED 行业特别是 LED 芯片制造业正处于积极提升产品光效比、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可靠性的研发提升期，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74.97 万元、1,178.60 万元和 757.01 万元。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改良。如果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将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成长空间。

八、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奥伦德光电、奥伦德元器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计为 33.61 万元、16.35 万元和 9.73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占比较高，属高科技企业的普遍现象，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根据国家的政策倾向，该类政策具备较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营业外收入中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1,252.46 万元、828.17 万元和 578.3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主要系各级政府为支持公司的项目开发、科技研发和企业发展，依据有关文件提供的专项补贴。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财政补贴或财政补贴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不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的风险

LED 行业为技术与资本密集型行业，本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现金流入和股东支持。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股东借款余额为 3,247.93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融资，公司报告期内速动比例从 1.16 下降到 0.84，流动比率从 1.95 下降到 1.44，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目前公司受企业规模等因素的制约，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筹资及股权融资的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可能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造成不利影响。

十、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奥伦德光电、奥伦德元器件和江门奥伦德三家子公司，公司与子公司协同合作进行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一、新技术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主要受益于 LED 产品对传统发光产品的替代作用，LED 产品较传统发光产品具有节能、环保、安全等优势，如果未来出现新的发光技术，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的进行技术创新、不排除因技术革新的改变替代现有 LED 发光技术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是本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本公司的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在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及掌握和管理这些技术的科研开发人员、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的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外延片及衬底、电极金属、半导体线路板及其它电子元器件，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尤其是外延片及衬底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海外采购主要采用美元结算，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29.43 万元、120.74 万元和-24.4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26%、1.03% 和-0.47%。如果美元汇率大幅提升，会对本公司采购成本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房屋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办公场所是租赁取得。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在深圳龙岗购置物业，但尚未交付。公司计划将部分办公场所逐步迁至深圳龙岗。公司部分生产、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虽然公司

与房屋租赁方沟通良好，如果不能续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奥伦德元器件、奥伦德光电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奥伦德元器件、奥伦德光电定位于协作生产，母公司成为研发、销售平台，目前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但母公司满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要求，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通过复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二、LED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3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3
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
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4
六、公司新产品收入增长不确定的风险	4
七、公司研发风险	4
八、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5
九、公司不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的风险	5
十、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5
十一、新技术替代风险	6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6
十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6
十四、汇率变动风险	6
十五、房屋租赁风险	6
十六、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7
目录.....	8
释义.....	1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股票挂牌情况	18

(一) 股票挂牌概况	18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
三、公司股东情况	20
(一) 股权结构图	2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
(三) 前十名股东情况	21
(四)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1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一) 公司成立	22
(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	23
(三) 第一次增资	23
(四) 第二次增资	24
(五) 第三次增资	25
(六) 第四次增资	25
(七) 股份改制	26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一) 奥伦德元器件	27
(二) 江门奥伦德	28
(三) 收购江门奥伦德及奥伦德元器件的情况	29
(四) 奥伦德光电	31
(五) 奥伦德电子	32
六、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	32

(一) 奥伦德光电	32
(二) 奥伦德元器件	35
(三) 江门奥伦德	3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一) 董事基本情况	40
(二) 监事基本情况	4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2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一) 主办券商	43
(二) 律师事务所	4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4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46
一、公司业务情况	46
(一) 主要业务情况	46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2
(一) 主要生产技术	52
(二) 公司主要资产	59
(三) 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2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62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63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63
(四) 报告期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一) 研发流程	67
(二) 销售模式	67
(三) 采购流程	68
(四) 生产流程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72
(一) 行业概况	72
(二)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7
(三) 公司竞争地位	79
七、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81
(一) 人才培养计划	81
(二) 产品研发计划	81
(三) 市场开发计划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82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一) 业务独立	85
(二) 资产独立	86
(三) 人员独立	86
(四) 机构独立	86
(五) 财务独立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87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7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8
(一) 资金占用情况	88
(二) 对外担保情况	88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8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9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9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9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90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91

(八)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3
(一) 审计意见	93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3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3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93
(一) 合并范围的确定	94
(二) 合并报表范围	94
三、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94
(一) 合并财务报表	9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10
(二) 成本	110
(三) 应收款项	111
(四) 存货	112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13
(六) 固定资产	114
(七) 在建工程	114
(八) 无形资产	115
(九) 政府补助	116
(十)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1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1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16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1
(三)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38
(四) 负债状况分析	140
(五) 偿债能力分析	143
(六)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44
(七) 现金流量分析	14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45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46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47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一) 期后事项	152
(二) 或有事项	15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52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2
九、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5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3
十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56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8
第六节 附件	16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4

三、法律意见书.....	164
四、公司章程.....	16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奥伦德、奥伦德股份	指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伦德有限	指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景德	指	深圳市景德外延半导体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奥伦德光电	指	深圳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
奥伦德元器件	指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江门奥伦德	指	江门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
奥伦德电子	指	深圳市奥伦德电子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专业术语

MOCVD	指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积)，是在基板上成长半导体薄膜的一种方法。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初时多用作为指示灯、显示板等。
LED 外延	指	LED 外延指在一块加热至适当温度的衬底基片(主要有蓝宝石、碳化硅、硅)上，气态物质有控制的输送到衬底表面，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此单晶薄膜为 LED 的外延层。
LED 芯片	指	LED 芯片指在外延片上制作出电极以及切出一颗颗元件，其元件称为 LED 芯片。
LED 封装	指	LED 封装是与将芯片外界隔离，以防止空气中的杂质对芯片的腐蚀而造成性能下降
SRL	指	SRL (stain reducing layer, 应力释放层)指释放异质材料界面处晶格失配等引起的应力，抑制位错，提高外延结晶质量。
MQW	指	Multiple Quantum Wells (多量子阱)由两种不同组分或不同掺杂的半导体材料交替生长出的周期性薄层中，如果势垒层

		足够厚,以致相邻势阱之间载流子波函数之间耦合很小,则多层结构将形成许多分离的量子阱,称为多量子阱,其为LED空穴与电子复合的发光层。
pSL	指	pSL(p type Super Lattice, p型超晶格)为两种不同组分或不同掺杂的半导体材料交替叠合生长的周期性超薄层中,当势垒层足够薄使得电子能从一个量子阱隧穿到相邻的量子阱,即量子阱相互耦合,称为超晶格,若超晶格为p型掺杂,则称p型超晶格。
垒层	指	垒层为两种不同组分或不同掺杂的半导体材料超薄层中的宽禁带薄层。
阱层	指	阱层,特性为带隙小于势垒层,载流子复合发生在势阱层。
能隙	指	能带分为导带、价带和禁带等,导带和价带间的空隙称为能隙。
自发极化效应	指	自发极化效应是半导体材料的晶体结构引起的电荷分布变化的效应。
压电极化效应	指	压电极化效应是由半导体材料晶格不匹配导致的应变引起的电荷分布变化的效应。
ESD	指	ESD指具有不同静电电位的物体由于直接接触或静电感应所引起的物体之间静电电荷的转移。通常指在静电场的能量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击穿其间介质而进行放电的现象。
欧姆接触	指	欧姆接触是指金属与半导体的接触,而其接触面的电阻值远小于半导体本身的电阻,使得组件操作时,大部分的电压降在活动区而不在接触面。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氧化铟锡),是In ₂ O ₃ 中掺杂SnO ₂ 所得到的一种体心立方铁锰矿结构的半导体透明导电薄膜,又称为透明导电层,此层为覆盖在p-GaN上方的导电电极。
光刻	指	光刻是半导体器件制造工艺中的一个重要步骤,该步骤利用曝光和显影在光刻胶层上刻画几何图形结构,然后通过刻蚀工艺将光掩模上的图形转移到衬底上。
物理汽相沉积	指	物理气相沉积技术指在真空条件下,利用某种物理过程实现物质转移,将原子或分子由(靶)源气相转移到衬底表面形成薄膜的过程。
SM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表面贴装器件),是传统的电子零件缩小化后的零件统称,可以用回焊炉配合锡膏自动焊接。
PD	指	光电二极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质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新村鹤洲开发区鸿图工业园 1 栋四层

邮编：518126

董事会秘书：韩光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969 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

组织机构代码：78392535-9

经营范围：氮化镓外延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LED 照明应用及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电话：0755-29980748

传真：0755-29980030

邮箱：or@orient-opto.com

网址：www.orient-opto.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7,0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有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票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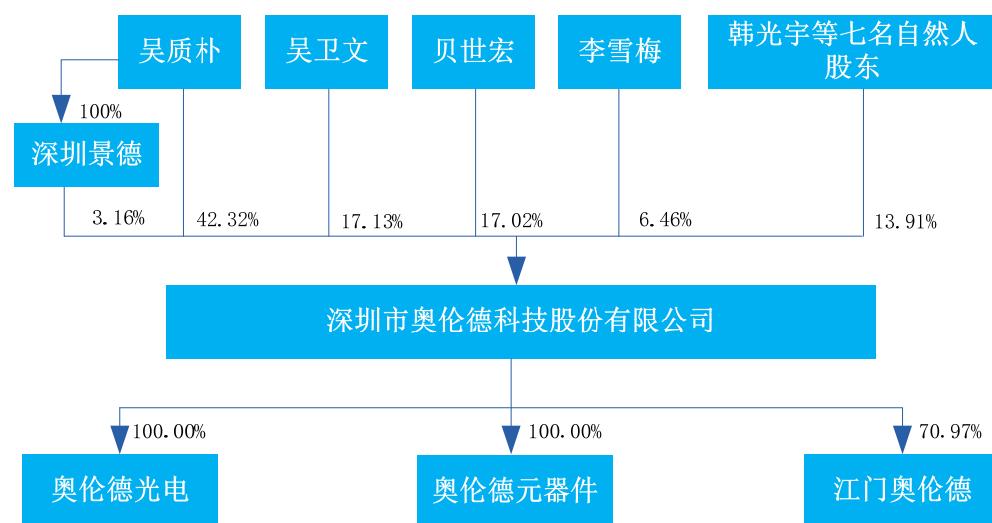
1	吴质朴	境内自然人	29,620,600	是	否	-
2	吴卫文	境内自然人	11,993,500	否	否	-
3	贝世宏	境内自然人	11,911,700	否	否	-
4	李雪梅	境内自然人	4,521,700	是	否	-
5	韩光宇	境内自然人	3,101,900	是	否	-
6	何畏	境内自然人	2,990,000	是	否	-
7	深圳景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9,700	-	否	-
8	于文军	境内自然人	1,112,600	是	否	-
9	曾怡娜	境内自然人	992,200	否	否	-
10	吕泓	境内自然人	659,900	否	否	-
11	张萌	境内自然人	443,100	是	否	-
12	马学进	境内自然人	443,100	是	否	-
合计		-	70,000,000	-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质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2031963*****1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碧华庭居碧园****，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次申请挂牌前吴质朴持有公司45.48%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42.32%，通过深圳景德间接持有 3.16%。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

依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吴质朴虽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足 50%，但其持股比例已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48%，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吴质朴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持续性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支配公司行为。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

深圳景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质朴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35 号兴鑫源大厦 B 座 41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质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技术的咨询；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吴质朴	29,620,600	42.32%
2	吴卫文	11,993,500	17.13%
3	贝世宏	11,911,700	17.02%
4	李雪梅	4,521,700	6.46%
5	韩光宇	3,101,900	4.43%
6	何畏	2,990,000	4.27%
7	深圳景德	2,209,700	3.16%
8	于文军	1,112,600	1.59%
9	曾怡娜	992,200	1.42%
10	吕泓	659,900	0.94%
合计		69,113,800	98.74%

（四）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其他股东

1、吴卫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2031966*****2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港中旅花园****。本次申请挂牌前吴卫文持有公司17.13%的股份。吴卫文未在公司任职，为实际控制人吴质朴之妹。

2、贝世宏

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51965*****17，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本次申请挂牌前贝世宏持有公司17.02%的股份。贝世宏未在公司任职。

3、李雪梅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021965*****4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本次申请挂牌前李雪梅持有公司6.46%的股份。李雪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吴卫文为股东吴质朴之妹，吴质朴为深圳景德唯一股东，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均各自独立，不存在股权或亲属性质的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成立

公司的前身为奥伦德有限，系由吴卫文、吴质朴、吴涵渠、韩光宇、李雪梅和何畏六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2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49015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伦德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时，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由吴卫文货币出资600.00万元，吴质朴货币出资525.00万元，吴涵渠货币出资150.00万元，韩光宇货币出资75.00万元，李雪梅货币出资75.00万元，何畏货币出资75.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12月28日出具的深义验字[2005]第355号验资

报告验证。

奥伦德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卫文	600.00	40.00%
2	吴质朴	525.00	35.00%
3	吴涵渠	150.00	10.00%
4	韩光宇	75.00	5.00%
5	李雪梅	75.00	5.00%
6	何畏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3日，奥伦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由吴涵渠将其持有的奥伦德有限10%的出资以原价价格转让给吴质朴。2010年8月16日，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2010)深南证字第11621号公证书进行公证。2010年8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奥伦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质朴	675.00	45.00%
2	吴卫文	600.00	40.00%
3	韩光宇	75.00	5.00%
4	李雪梅	75.00	5.00%
5	何畏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 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3日，奥伦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096.53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537.18万元。股东吴质朴以现金2,335.16万元认购1,282.97万元注册资本，吴卫文以现金1,090.36万元认购599.35万元注册资本，贝世宏以现金618.60万元认购340.06万元注册资本，韩光宇以427.88万元认购235.19万元注册资本，李雪梅以现金388.48万元认购213.52万元注册资本，于文军以202.57万元认购111.26万元注册资本，曾怡娜以现金180.91万元认购99.22万元注册资本，吕泓以现金119.76万元认购65.99万元注册资本，何畏以现金109.47万元认购60.35万元注册资本，张萌以现金80.26万元认购44.31万元注册资本，马学进以现金80.26万元认购44.31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分两次缴足，增资后奥伦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4,596.53万元。

2010年12月6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4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各股东货币出资3,095.4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700.8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394.65万元。2010年12月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质朴	1,957.97	1379.98	42.60%
2	吴卫文	1,199.35	929.18	26.09%
3	贝世宏	340.06	186.75	7.40%
4	韩光宇	310.19	204.18	6.75%
5	李雪梅	288.52	192.28	6.28%
6	何畏	135.35	108.05	2.94%
7	于文军	111.26	61.15	2.42%
8	曾怡娜	99.22	54.62	2.16%
9	吕泓	65.99	36.15	1.44%
10	张萌	44.31	24.23	0.96%
11	马学进	44.31	24.23	0.96%
合计		4,596.53	3,200.80	100.00%

(四) 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11日，奥伦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新增注册资本220.97万元。深圳市景德外延半导体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402.59万元认购220.97万元注册资本，溢价181.62万元转入奥伦德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4,817.50万元。

2010年12月15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4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5日，奥伦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2,940.85万元，其中包括第一次增资未缴足资金2,538.26万元，本次增资402.59万元，其中1,616.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24.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奥伦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质朴	1,957.97	40.64%
2	吴卫文	1,199.35	24.90%
3	贝世宏	340.06	7.06%
4	韩光宇	310.19	6.44%
5	李雪梅	288.52	5.99%

6	深圳景德	220.97	4.58%
7	何畏	135.35	2.81%
8	于文军	111.26	2.31%
9	曾怡娜	99.22	2.06%
10	吕泓	65.99	1.37%
11	张萌	44.31	0.92%
12	马学进	44.31	0.92%
合计		4,817.50	100.00%

（五）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20日，奥伦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新增注册资本248.74万元，由吴质朴、贝世宏、李雪梅、何畏四人增资，股东吴质朴以现金212.84万元认购114.56万元注册资本，贝世宏以现金180.45万元认购96.94万元注册资本，李雪梅以现金34.7万元认购18.62万元注册资本，何畏以现金34.7万元认购18.62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增加资本公积213.9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5,066.24万元。

2011年3月24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095号”《验资报告》。2011年3月2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奥伦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质朴	2,072.53	40.92%
2	吴卫文	1,199.35	23.67%
3	贝世宏	437.00	8.63%
4	韩光宇	310.19	6.12%
5	李雪梅	307.14	6.06%
6	深圳景德	220.97	4.36%
7	何畏	153.97	3.04%
8	于文军	111.26	2.20%
9	曾怡娜	99.22	1.96%
10	吕泓	65.99	1.30%
11	张萌	44.31	0.87%
12	马学进	44.31	0.87%
合计		5,066.24	100.00%

（六）第四次增资

2011年4月18日，奥伦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奥伦德有限承让股东吴质朴、贝世宏、李雪梅、何畏持有的深圳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46%、39%、7.5%、7.5%的股权，承让价格分别为1,636.67万元、1,387.62万元、266.85万元、

266.85 万元。同时各股东以承让价格对奥伦德有限进行增资，吴质朴以 1,636.67 万元认购 889.53 万元注册资本，贝世宏以 1,387.62 万元认购 754.17 万元注册资本，李雪梅以 266.85 万元认购 145.03 万元注册资本，何畏以 266.85 万元认购 145.03 万元。本次增资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1,933.76 万元，溢价 1,624.22 万元计入奥伦德有限的资本公积。增资后奥伦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7,0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8 日，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瑞博验内字[2011]096 号”《验资报告》，奥伦德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股权出资 3,557.98 万元，其中 1,933.7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24.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4 月 26 日，吴质朴、贝世宏、李雪梅、何畏就出资的股权项目已办妥转让登记手续。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质朴	2,962.06	42.32%
2	吴卫文	1,199.35	17.13%
3	贝世宏	1,191.17	17.02%
4	李雪梅	452.17	6.46%
5	韩光宇	310.19	4.43%
6	何畏	299.00	4.27%
7	深圳景德	220.97	3.16%
8	于文军	111.26	1.59%
9	曾怡娜	99.22	1.42%
10	吕泓	65.99	0.94%
11	张萌	44.31	0.63%
12	马学进	44.31	0.63%
合计		7,000.00	100.00%

(七) 股份改制

2014 年 8 月 25 日，奥伦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众会字(2014)第 488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15,055.60 万元按 1:0.4649433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7,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8,055.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奥伦德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划分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2014 年 9 月 2 日，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14)第 488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质朴	2,962.06	42.32%
2	吴卫文	1,199.35	17.13%
3	贝世宏	1,191.17	17.02%
4	李雪梅	452.17	6.46%
5	韩光宇	310.19	4.43%
6	何畏	299.00	4.27%
7	深圳景德	220.97	3.16%
8	于文军	111.26	1.59%
9	曾怡娜	99.22	1.42%
10	吕泓	65.99	0.94%
11	张萌	44.31	0.63%
12	马学进	44.31	0.63%
合计		7,000.00	100.00%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整合公司业务、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0年12月，奥伦德有限分别收购江门奥伦德、奥伦德元器件100%的股权，2011年奥伦德光电的股东将持有的奥伦德光电的出资以评估值增资奥伦德有限，2011年，奥伦德有限收购奥伦德电子的主要资产后将奥伦德电子注销，收购完成后，奥伦德光电、江门奥伦德、奥伦德元器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伦德电子注销。

(一) 奥伦德元器件

2010年11月18日，奥伦德元器件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吴质朴将其占公司45%的股权以人民币674.55万元价格转让给奥伦德有限；股东贝世宏将其所占有公司35%的股权以人民币524.65万元价格转让给奥伦德有限；股东李雪梅将其所占有公司5%的股份以人民币74.95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股东何畏将其所占有公司5%的股份以人民币74.95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股东韩光宇将其所占有公司5%的股份以人民币74.95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股东于文军将其所占有公司5%的股份以人民币74.95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所有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1月18日，奥伦德有限与吴质朴、贝世宏、李雪梅、何畏、韩光宇、于文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1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2010)深宝证字第21044

号、第 21045 号、第 21046 号、第 21047 号、第 21048 号、第 21049 号《公证书》，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10 年 11 月 26 日，奥伦德有限签署了《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伦德元器件换发了新的 4403011032271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奥伦德元器件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质朴	675.00	45.00%	奥伦德有限	1,500.00	100.00%
2	贝世宏	525.00	35.00%			
3	李雪梅	75.00	5.00%			
4	韩光宇	75.00	5.00%			
5	何畏	75.00	5.00%			
6	于文军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江门奥伦德

2010 年 11 月 18 日，江门奥伦德股东会决议：同意吴质朴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4% 的股权共 2,2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760 万元）的出资以 1,760 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贝世宏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的股权共 1,25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000 万元）的出资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李雪梅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8% 的股权共 4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320 万元）的出资以 320 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吴卫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8% 的股权共 4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320 万元）的出资以 320 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韩光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 的股权共 2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60 万元）的出资以 160 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何畏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 的股权共 2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60 万元）的出资以 160 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于文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 的股权共 15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20 万元）的出资以 120 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马学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 的股权共 1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80 万元）的出资以 80 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张萌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 的股权共 1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80 万元）的出资以 80 万元转让给奥伦德

有限；江门奥伦德未缴足 1,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新股东奥伦德有限缴足。

2010 年 11 月 18 日，奥伦德有限签署了修改后的《江门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8 日，奥伦德有限分别与吴质朴、贝世宏、李雪梅、吴卫文、韩光宇、何畏、于文军、马学进、张萌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4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止，江门奥伦德已收到奥伦德有限缴纳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12 月 3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向江门奥伦德核发了新的 4407040000154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江门奥伦德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质朴	2,200.00	1,760.00	44.00%	奥伦德有限	5,000.00	5,000.00	100.00%
2	贝世宏	1,250.00	1,000.00	25.00%				
3	李雪梅	400.00	320.00	8.00%				
4	吴卫文	400.00	320.00	8.00%				
5	韩光宇	200.00	160.00	4.00%				
6	何畏	200.00	160.00	4.00%				
7	于文军	150.00	120.00	3.00%				
8	马学进	100.00	80.00	2.00%				
9	张萌	100.00	80.00	2.00%				
	合计	5,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三）收购江门奥伦德及奥伦德元器件的情况

1、公司股权收购前奥伦德有限、奥伦德光电和江门奥伦德的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公司收购时，系江门奥伦德成立不久，计划从事外延片的生产和研发，为奥伦德有限提供氮化镓外延片原材料，奥伦德光电主要从事贴片灯的生产和红外芯片的研发及生产，奥伦德有限主要负责 LED 芯片的生产。

2、公司股权收购目的为整合公司业务、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3、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奥伦德元器件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奥伦德元器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为基准确定。奥伦德元器件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479.13 万元。

江门奥伦德由于正处于前期项目投入尚未开始经营，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股东实缴出资额确定。

4、公司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于公司股东 2010 年 12 月的两次增资，公司股东两次共现金增资 3,317.50 万元，是公司收购股权资金来源。

5、被收购时点标的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

被收购时点标的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 江门奥伦德

		单位：万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6,461.96
股东权益合计		3,995.5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49

注：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1492 号审计报告审计。

(2) 奥伦德元器件

		单位：万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2,675.24
股东权益合计		1,479.13
营业收入		1,576.77
净利润		180.66

注：经深圳市毅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深毅华所审字【2010】077 号审计报告审计。

6、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奥伦德有限及奥伦德电子、奥伦德元器件、奥伦德光电和江门奥伦德构成了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企业重组，消除了奥伦德有限及奥伦德电子、奥伦德元器件、奥伦德光电和江门奥伦德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有利于规范公司运作。

通过本次重组，奥伦德有限进一步明确了自身的产品定位，有效扩大了公司

的整体产能。通过本次业务重组，奥伦德有限拥有了更加丰富的业务线，有利于实现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

7、公司股权收购履行的决议程序如下：

2010年11月18日，奥伦德有限、奥伦德元器件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奥伦德元器件的股东将奥伦德元器件的出资转让给奥伦德有限。

2010年11月18日，奥伦德有限、江门奥伦德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将其持有的江门奥伦德的实缴出资转让给奥伦德有限，江门奥伦德未缴足1,000万元实收资本由新股东奥伦德有限缴足。

（四）奥伦德光电

2011年4月16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087C号《深圳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奥伦德光电总资产账面值5,645.61万元，评估值5,844.90万元。

2011年4月18日，奥伦德光电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吴质朴将其占公司46%的股权以人民币1,636.67万元价格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股东贝世宏将其所占有公司39%的股权以人民币1,387.61万元价格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股东李雪梅将其所占有公司7.5%的股份以人民币266.85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股东何畏将其所占有公司7.5%的股份以人民币266.85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所有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4月18日，奥伦德有限签署了《深圳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9日，奥伦德有限与贝世宏、何畏、吴质朴、李雪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4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2011）深宝证字第7360号、第7361号、第7362号、第7363号《公证书》，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11年4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伦德光电换发了新的4403011032271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出具了《核发证照（通知书）情

况记录表》核准了上述变更。

奥伦德光电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世宏	585.00	39.00%	奥伦德有限	1,500.00	100.00%
2	吴质朴	690.00	46.00%			
3	何畏	112.50	7.50%			
4	李雪梅	112.50	7.50%			
合计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五）奥伦德电子

奥伦德有限 2011 年底将奥伦德电子主要产品及设备转移至奥伦德有限，至本次重组后，奥伦德电子已经不具备 LED 产品生产相应的能力，在报告期内逐步将奥伦德电子注销。

2011 年，奥伦德电子通过股东决议决定奥伦德电子注销，成立清算组。

2012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深国税南登销[2012]21196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南登[2012]2893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国税、地税注销。

2012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企业注销通知书，对奥伦德电子进行了注销。

奥伦德电子于 2011 年启动注销程序后，2011 年 8 月奥伦德电子将其库存商品以 48.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时将固定资产以 1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伦德光电和奥伦德有限，本次转让固定资产总价款以资产评估报告（深鹏盛评字（2011）-C-055）为准确定。转让款项已结清，与奥伦德有限在注销前后不存在其它往来情形。

六、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

（一）奥伦德光电

1、2001 年 9 月 3 日，设立

2001年7月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019114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使用“深圳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01年7月9日，贝世宏、吴质朴、李雪梅、何畏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8月15日出具的深义验字[2001]第2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8月10日止，奥伦德光电（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1年9月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伦德光电核发了44030120730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伦德光电设立。

奥伦德光电成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世宏	180	180	45.00
2	吴质朴	160	160	40.00
3	何畏	30	30	7.50
4	李雪梅	30	30	7.50
合计		400	400	100.00

2、2009年6月24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15日，奥伦德光电股东会决定，同意将奥伦德光电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9年6月15日，贝世宏、吴质朴、何畏、李雪梅签署了《深圳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修正案》。

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出具了深金正验字[2009]第1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18日，奥伦德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2009年6月2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伦德光电换发了4403061041065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增资完成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世宏	225	45.00
2	吴质朴	200	40.00

3	何畏	37.5	7.50
4	李雪梅	37.5	7.50
合计		500	100.00

3、2010年5月11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5日，奥伦德光电股东会决定，同意将奥伦德光电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0年3月5日，贝世宏、吴质朴、李雪梅、何畏签署了《深圳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修正案》。

根据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出具了深金正验字[2010]第0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11日，奥伦德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2010年5月1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伦德光电换发了新的4403061041065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增资完成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世宏	675	45.00
2	吴质朴	600	40.00
3	何畏	112.5	7.50
4	李雪梅	112.5	7.50
合计		1,500	100.00

4、2010年11月1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8日，奥伦德光电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贝世宏将其占公司6%的股权以人民币90万元价格转让给吴质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0月28日，贝世宏与吴质朴就上述奥伦德光电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年10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2010)深南证字第15000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的订立事项进行公证。

2010年11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伦德光电换发了新的4403061041065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世宏	585	39.00
2	吴质朴	690	46.00
3	何畏	112.5	7.50
4	李雪梅	112.5	7.50
合计		1,500	100.00

5、2011年4月25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6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087C号《深圳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奥伦德光电总资产账面值5,645.61万元，评估值5,844.9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557.98万元。

2011年4月18日，奥伦德光电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吴质朴将其占公司46%的股权以人民币1,636.67万元价格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股东贝世宏将其所占有公司39%的股权以人民币1,387.61万元价格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股东李雪梅将其所占有公司7.5%的股份以人民币266.85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作为李雪梅本人投资于奥伦德有限的出资；同意股东何畏将其所占有公司7.5%的股份以人民币266.85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所有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4月18日，奥伦德有限签署了《深圳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9日，奥伦德有限与贝世宏、何畏、吴质朴、李雪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4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2011)深宝证字第7360号、第7361号、第7363号、第7362号、《公证书》，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11年4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伦德光电换发了新的4403011032271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出具了《核发证照(通知书)情况记录表》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奥伦德有限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二) 奥伦德元器件

1、2008年3月17日，设立

2007年12月1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2007]第126443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使用“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08年2月20日，吴质朴、贝世宏、李雪梅、韩光宇、何畏、于文军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出具的深金正验字[2008]第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2月26日止，奥伦德元器件（筹）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1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伦德元器件核发了4403011032271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奥伦德元器件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质朴	675	675	45.00
2	贝世宏	525	525	35.00
3	李雪梅	75	75	5.00
4	韩光宇	75	75	5.00
5	何畏	75	75	5.00
6	于文军	75	75	5.00
合计		1,500	1,500	100.00

2、2010年12月1日，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8日，奥伦德元器件股东会决定，同意吴质朴将其占奥伦德元器件45%的股权以人民币674.55万元价格转让给奥伦德有限；贝世宏将其所占有奥伦德元器件35%的股权以人民币524.65万元价格转让给奥伦德有限；李雪梅将其所占有奥伦德元器件5%的股份以人民币74.95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何畏将其所占有奥伦德元器件5%的股份以人民币74.95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韩光宇将其所占有奥伦德元器件5%的股份以人民币74.95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于文军将其所占有奥伦德元器件5%的股份以人民币74.95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所有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1月18日，奥伦德有限与吴质朴、贝世宏、李雪梅、何畏、韩光宇、于文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1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2010)深宝证字第21044

号、第 21045 号、第 21046 号、第 21047 号、第 21048 号、第 21049 号《公证书》，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10 年 11 月 26 日，奥伦德有限签署了《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伦德元器件换发了新的 4403011032271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奥伦德有限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三）江门奥伦德

1、2010 年 4 月 22 日，设立

2010 年 3 月 12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江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1000075026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使用“江门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10 年 3 月 30 日，吴质朴、贝世宏、李雪梅、吴涵渠、吴卫文、韩光宇、何畏、于文军、马学进、张萌共同签署了《江门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江红所内验字[2010]第 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止，江门奥伦德（筹）已收到其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2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向江门奥伦德核发了 4407040000154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门奥伦德设立。

江门奥伦德成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质朴	2,200	880	44.00
2	贝世宏	1,250	500	25.00
3	李雪梅	400	160	8.00
4	韩光宇	200	80	4.00
5	吴涵渠	200	80	4.00
6	吴卫文	200	80	4.00

7	何畏	200	80	4.00
8	于文军	150	60	3.00
9	马学进	100	40	2.00
10	张萌	100	40	2.00
合计		5,000	2,000	100.00

2、2010 年 8 月 17 日，增加实收资本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0 日，江门奥伦德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同意吴涵渠将占江门奥伦德注册资本 4%的股权共 200 万元（其中实际出资 160 万元）的出资以 200 万元转让给吴卫文。

2010 年 7 月 30 日，吴质朴、贝世宏、李雪梅、吴卫文、韩光宇、何畏、于文军、马学进、张萌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江门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30 日，吴涵渠与吴卫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江红所内验字[2010]第 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止，江门奥伦德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0%。

2010 年 8 月 17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向江门奥伦德核发了新的 4407040000154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增加实收资本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质朴	2,200	1,760	44.00
2	贝世宏	1,250	1,000	25.00
3	李雪梅	400	320	8.00
4	吴卫文	400	320	8.00
5	韩光宇	200	160	4.00
6	何畏	200	160	4.00
7	于文军	150	120	3.00
8	马学进	100	80	2.00
9	张萌	100	80	2.00
合计		5,000	4,000	100.00

3、2010年12月3日，增加实收资本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8日，江门奥伦德股东会决议：同意吴质朴将占江门奥伦德注册资本44%的股权共2,2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760万元）的出资以1,760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贝世宏将占江门奥伦德注册资本25%的股权共1,25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000万元）的出资以1,000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李雪梅将占江门奥伦德注册资本8%的股权共4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320万元）的出资以320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吴卫文将占江门奥伦德注册资本8%的股权共4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320万元）的出资以320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韩光宇将占江门奥伦德注册资本4%的股权共2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60万元）的出资以160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何畏将占江门奥伦德注册资本4%的股权共2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60万元）的出资以160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于文军将占江门奥伦德注册资本3%的股权共15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20万元）的出资以120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马学进将占江门奥伦德注册资本2%的股权共1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80万元）的出资以80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张萌将占江门奥伦德注册资本2%的股权共1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80万元）的出资以80万元转让给奥伦德有限；同意增加江门奥伦德实收资本至5,000万元，增加部分1,000万元由新股东奥伦德有限缴足。

2010年11月18日，奥伦德有限分别与吴质朴、贝世宏、李雪梅、吴卫文、韩光宇、何畏、于文军、马学进、张萌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年11月18日，奥伦德有限签署了修改后的《江门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4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23日止，江门奥伦德已收到奥伦德有限缴纳的第3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0年12月3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向江门奥伦德核发了新的44070400001549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增加实收资本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奥伦德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4、2014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奥伦德有限、江门奥伦德与粤科财政投资签订了《关于江门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粤科财政投资出资4,500万元，其中2,045.23万元计入江门奥伦德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占江门奥伦德出资比例为29.03%。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江门奥伦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奥伦德有限	5,000.00	70.97
2	粤科财政投资	2,045.23	29.03
	合计	7,045.23	100.00

粤科财政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26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44000000010388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301房自编号18房，法定代表人为何荣，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粤科财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质朴，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88年历任国营36厂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1988年至1994年任江西华意电器空调厂厂长；1994年至1998年5月任惠尔埔空调厂亚洲技术设计总监；1998年6月至2012年任奥伦德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9月至今任奥伦德光电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奥伦德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奥伦德元器件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任奥伦德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韩光宇，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职新疆自治区标准局工业处；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香港百隆集团职员；200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奥伦德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奥伦德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

李雪梅，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九江船舶工业学校教师；1990 年 3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职于江苏省劳动厅就业管理处；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香港中联有限责任公司职员；1998 年 6 月至 2012 年任奥伦德电子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今任奥伦德光电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奥伦德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奥伦德元器件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奥伦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何畏，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92 年任江西省景德镇市无线电厂工程师；1993 年至 1995 任镇泰（中国）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1995 年至 1997 年，任江西省景德镇机场导航站站长。1997 年至 1999 年任江西景德镇第一音响公司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市富达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9 月至今任奥伦德光电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奥伦德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奥伦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马学进，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普光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组长；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广州番禺普基珠江灯具有限公司科长；2005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东莞市高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课长；2005 年 10 月至今，在奥伦德有限历任生产部经理、技术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任奥伦德股份董事、技术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于文军，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江西省景德镇市焦化集团干部，2002 年 8 月至今任奥伦德光电业务经

理、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奥伦德有限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奥伦德股份监事。

张萌，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任东莞市福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4年9月历任奥伦德有限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生产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奥伦德股份监事和生产总监。

雍美云，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6年9月至1989年9月任中船总第710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9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成都745厂设备部助理工程师；1996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深圳市龙发国泰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市麦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3年至今任奥伦德光电行政人事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奥伦德有限行政人事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奥伦德股份职工监事和行政人事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质朴，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韩光宇，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雪梅，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何畏，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琴，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湖北省洪湖市粮食局油脂公司会计；2001年8月至2013年2月历任奥伦德光电出纳，会计，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9月任奥伦德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奥伦德股份财务总监。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2,858.39	28,942.13	26,148.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21.57	15,367.63	14,823.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21.57	15,367.63	14,823.85
每股净资产（元）	2.22	2.20	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	2.20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2%	55.43%	46.85%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每股收益(元)	0.02	0.08	0.18
流动比率	1.44	1.68	1.95
速动比率	0.84	0.81	1.16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21.22	11,743.77	11,136.28
净利润(万元)	153.95	543.77	1,273.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95	543.77	1,27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74	-262.63	125.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74	-262.63	125.32
毛利率	16.83%	14.98%	22.19%
净资产收益率	1.00%	3.60%	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3%	-1.74%	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6	4.74	3.98
存货周转率	1.26	1.73	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5.78	1,231.68	1,75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06	0.18	0.25

注：2014年1-6月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各财务指标主要计算方式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3)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870021

传真：0755-21516715

项目负责人：黄俊毅

主办券商成员：李继祥、翁海晔、程强、徐若峰、李虹蓉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麻云燕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张炯、文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021-63505500

传真：021-63505566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烽、凌松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大正海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松、袁秀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通讯设备终端、机电、家电和消费电子行业提供智能、节能、高效、环保、安全的 LED 产品。公司为客户提供从基于蓝宝石 LED 外延片生产、LED 芯片制造、LED 封装工艺设计到 LED 器件封装产品及光感应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在 LED 行业拥有十数年的经验，系国内首批研发生产 850nm 红外芯片、首批研发生产光电耦合器的大陆企业。公司目前拥有从可见光蓝色 450nm 到不可见光红外 940nm 波段的 100 多种 LED 光电产品。公司始终把研发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建立了一支强大的研发队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部分产品通过 ULCE、SGS、CQC、VDE 等国内和国外的产品认证。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光是一种电磁波，它的波长区间从几个纳米到 1 毫米左右。人眼可见的只是其中一部分，我们称其为可见光，可见光的波长范围为 380nm~780nm，可见光波长由长到短分为红、橙、黄、绿、青、蓝、紫光，波长比紫光短的称为紫外光，波长比红光长的称为红外光。我们一般将红外光和紫外光称为不可见光。

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已成功研究开发可见光、不可见光领域的多种 LED 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和持续的技术研发，不断改进、提升产品性能，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和开发新的 LED 产品，为智能通讯终端、机电设备、家电产品及消费电子领域提供智能、高效、安全、节能、环保的 LED 产品和背光、指示、显示整体解决方案。

1、不可见光 LED 产品

公司不可见光 LED 产品包含红外线 LED 产品及基于红外线 LED 技术所衍生出来的光电耦合器、环境光与接近传感器等产品。

(1) 红外线 LED 产品

公司生产的红外线 LED 产品主要为红外芯片，广泛运用于遥控器和红外安防夜视监控仪器上。目前安防夜视监控基本上都采用红外摄像技术。红外摄像技术分为被动红外摄像技术和主动红外摄像技术，主动红外摄像技术为当前夜视照明的主流监控模式。主动红外摄像技术是利用红外线 LED 产生红外线辐射，产生人眼看不见而普通摄像机能捕捉到的红外线，利用感受周围环境反射回来的红外光，从而实现夜视功能。

红外安防夜视监控仪器目前广泛应用与城市安全监控、交通安全监管、公司仓库管理、小区家庭安全保障等多个行业，伴随着当下监控需求向智能化、高清化、网络化发展，红外安防夜视监控仪器市场前景广阔，发展快速。



注:图为红外线 LED 芯片产品图

(2) 光电耦合器

光电耦合器以光为媒介传输电信号。它对输入、输出电信号有良好的隔离作用，所以，它在各种电路中得到广泛的应用。目前它已成为种类最多、用途最广的光电器件之一。光电耦合器一般由三部分组成：光的发射、光的接收及信号放大。输入的电信号驱动 LED，使之发出一定波长的光，被光探测器接收而产生光电流，再经过进一步放大后输出。这就完成了电-光-电的转换，从而起到输入、输出、隔离的作用。由于光电耦合器输入输出间互相隔离，电信号传输具有单向性等特点，因而具有良好的电绝缘能力和抗干扰能力，光电耦合器常用与通讯终端、消费电子、机电、开关设备领域等，随着对电子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光电耦合器的重要性也逐渐显现，其应用领域必定不断扩展。公司是国内光电耦合器的主要生产厂商。



注:图为光电耦合器产品图

(3) 环境光与接近传感器

环境光与接近传感器包括一个感光 IC 和红外 LED 芯片，感光 IC 包括了环境光检测模块和红外光检测模块，其中红外光检测模块与红外 LED 芯片组合使用，实现接近传感功能；环境光检测模块可通过检测周围环境光线，实现光照变换检测功能。

环境光与接近传感器可应用于智能移动终端、电子消费产品、及工业和医疗领域的光检测及距离检测，可实现智能控制，如自动调整显示屏亮度达到提高电量使用效率的目的，环境光与接近传感器接近物体时自动做出反应。公司生产的环境光与接近传感器使得智能设备不再被动的执行系统任务，而是可以主动感知外界并且直接做出反应，目前已经逐渐成为高端智能设备的重要部件，是智能设备的未来发展方向。公司环境光与接近度检测感应器已经研发成功，并以取得发明专利，目前公司正在与多家客户进行商业合作，以期该产品未来在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及智能家居中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注:图为环境光与接近度检测感应器产品图

2、可见光 LED 产品

公司依托于熟练掌握外延片设计、生产工艺，公司可以针对不同的可见光 LED 产品的性能要求，研发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的可见光 LED 产品包括背光 LED 产品、指示、显示用 LED 产品和照明 LED 产品三大类。

(1) 背光 LED 产品

背光 LED 产品主要为通讯设备、智能设备、PDA 等设备屏幕提供显示屏背

光模组。

目前通讯设备、智能设备的显示屏不仅仅成为显示工具，并承担输入等重要作用，已经成为上述设备的必备部件。显示屏的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成本占比
玻璃基板	7-10%
彩色滤光片	15%-20%
偏光片	10-15%
背光模组	21-47%
PCB 板	7-12%
驱动 IC	6-10%

数据来源：wind

上表中，背光模组是显示屏成本占比最高的部分。目前消费者对通讯设备、消费电子的需求快速增长，更大的屏幕，性能更强的处理器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但性能和节能待机之间存在巨大的矛盾，显示屏背光作为耗电量最大的部分，使用光效比最佳的 LED 将成为显示屏公司未来的选择。报告期内，受益于智能通讯终端的快速发展及显示屏大型化发展，公司背光 LED 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快速增长，销售收入分别为 861.43 万元、1,527.80 万元和 1,173.36 万元，销售增长快速。

（2）指示、显示用 LED 产品

公司指示、显示用 LED 产品包括单灯、LED 数码管等产品，主要运用于通讯设备、机电、家电和消费电子的指示灯、家用电器、电梯控制器等。LED 指示、显示用 LED 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需要与客户就产品性能、要求进行预先沟通，由公司从外延片生产、芯片设计、芯片生产及封装制成最终的 LED 显示模组。

LED 数码管是由若干个发光二极管组成的显示字段的显示器件，当器件中某个 LED 发光时，相应的一个字段就发光，LED 数码管可以通过各字段 LED 发光来显示所要显示的字符。



注：图为 LED 数码管在家电设备中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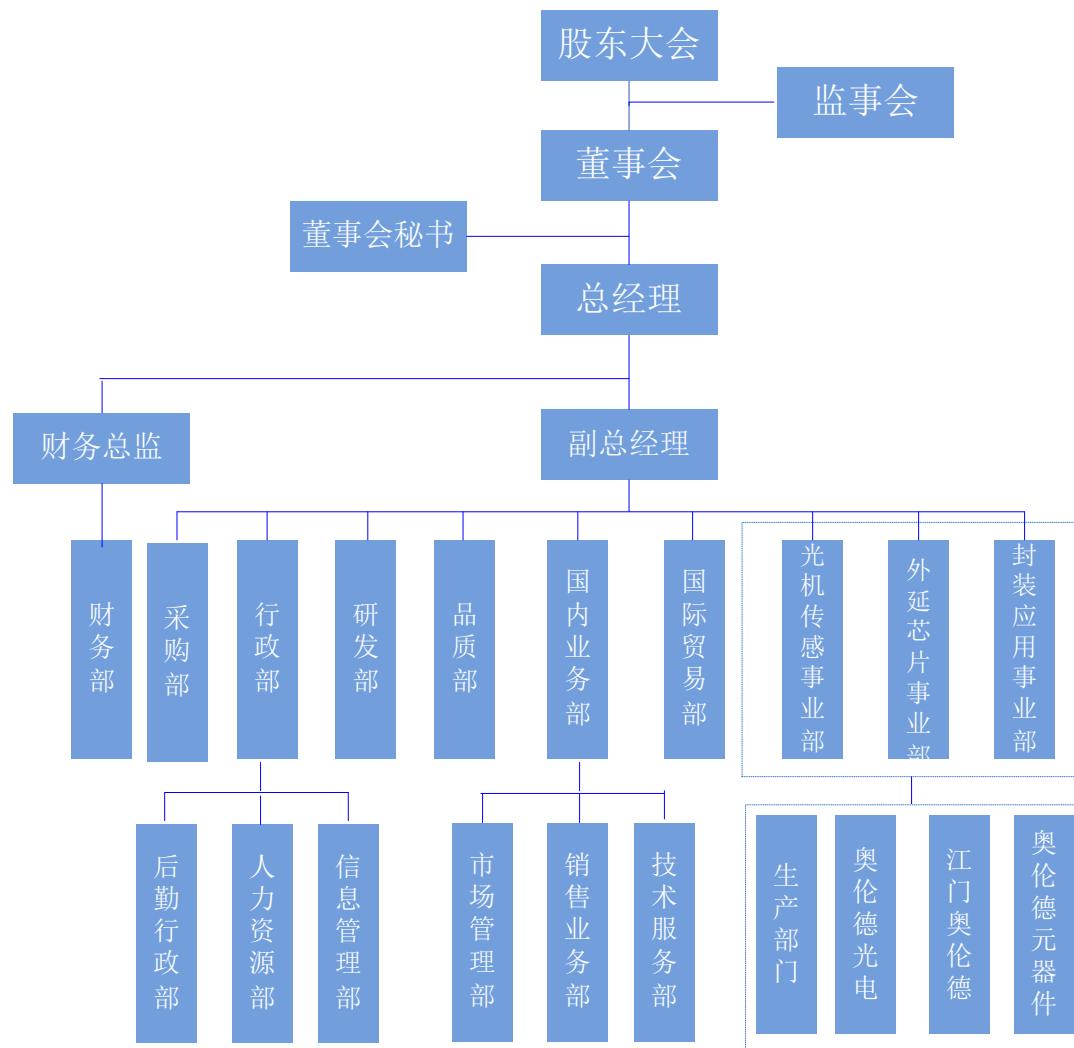
(3) 照明 LED 产品

公司照明 LED 产品主要为照明 LED 芯片及封装产品。目前，公司照明 LED 产品正处于市场前期布局渠道，正在积极开拓市场。

根据《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 60W 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公司为应对照明领域的快速增长，积极布局照明 LED 市场，并加大对照明 LED 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以切入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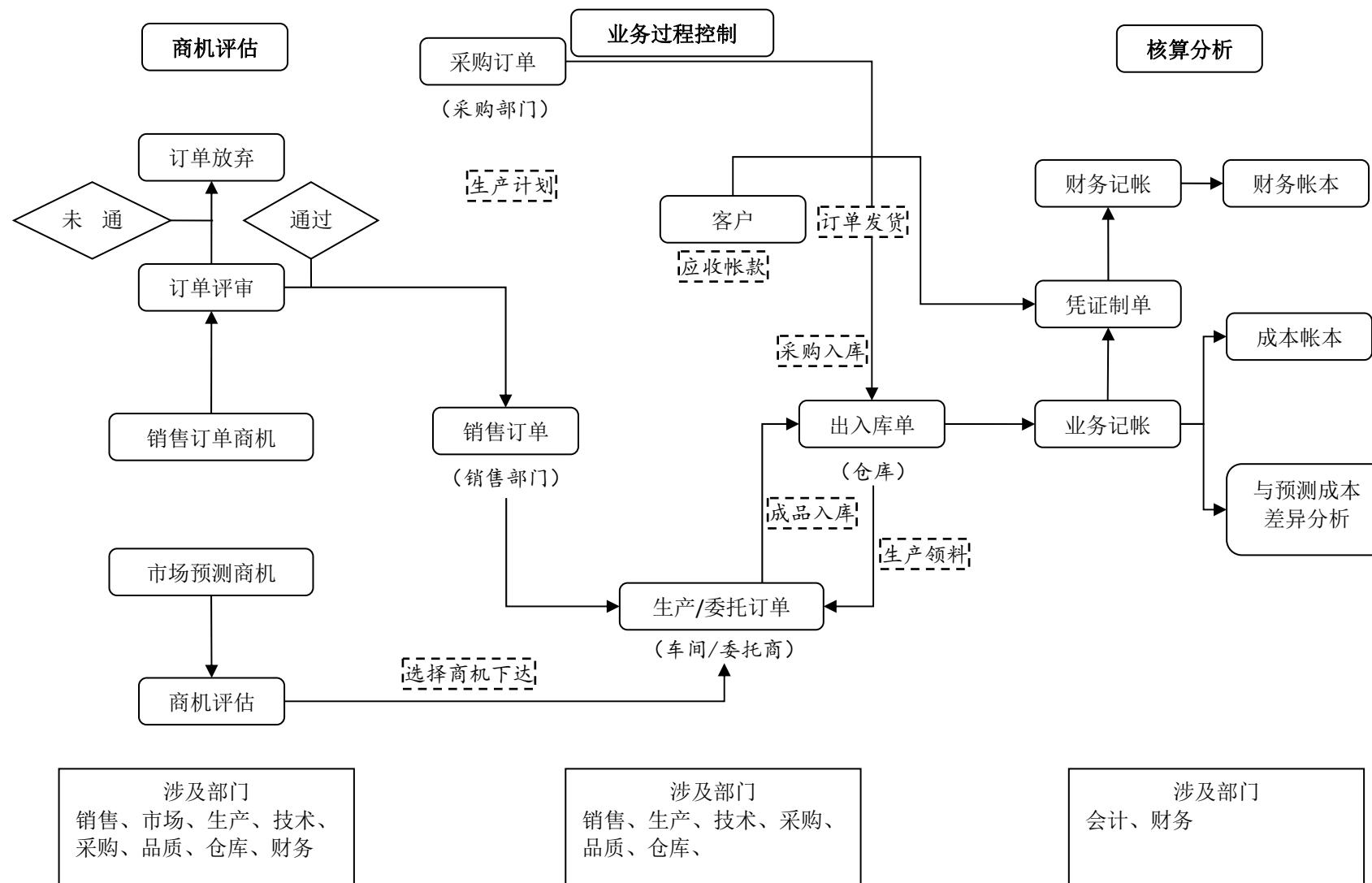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各部门相互协调合作共同完成销售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研发生产、产品销售和会计核算，公司的总体业务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生产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1）外延核心技术

① 基于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外延技术

在传统的氮化镓基 LED 芯片结构中，从有源层发射出来的光经过 LED 内部全反射、吸收等损耗，最终从 LED 表面逸出的光不足 5%。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一方面可以有效减少氮化镓外延材料的位错密度，从而减小有源区的非辐射复合，减小反向漏电流，提高 LED 的寿命；另一方面有源区发出的光，经氮化镓和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界面多次散射，改变了全反射光的出射角，增加了 LED 的光从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出射的几率，从而提高了光的提取效率。综合这两方面的原因，使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上生长的 LED 的出射光亮度比传统的 LED 大幅提高，同时反向漏电流减小，延长了 LED 的寿命。公司已成功研发适用于背光 LED 产品的外延生长工艺。

② 新型外延工艺技术

公司研发的新型外延结构，可以减少垒层与阱层界面的应力，缓解能带的弯曲，从而提高电子和空穴的复合效率，可缓解因生长过程中晶格不匹配而产生的应力，从而大大减小界面产生的极化效应，该新型外延结构可大幅增加空穴注入效率，提高发光效率，增加产品抗静电性能。

（2）芯片核心技术

① 镍铝砷基 LED 芯片欧姆接触电极技术

采用新式金属镀膜技术取代传统的电子束蒸发技术，制作出更加致密和牢固的欧姆接触层且稳定性佳。通过采用该技术，能更好地控制后续光刻工艺，能形成更加均匀和牢固的欧姆接触电极，提高了产品良率及光电性能，改善可焊性能。

② 镍铝砷基 LED 芯片的 N 面粗化技术

采用新型制造技术，把通常光滑平整的芯片 N 面进行非平化处理，有效地

克服了芯片背面出光全反射现象，提高芯片的出光效率。

③ 提高砷化镓和镓铝砷基芯片切割时的排屑技术

由于砷化镓和镓铝砷材料脆性大的特性，在芯片切割时因排屑不畅容易导致芯片的内裂。本技术采用预设切割道的方法，减少切割时的碎屑，又可以增强排屑能力，可有效减少芯片内裂的问题，同时增加了芯片的出光面积，一定程度提高芯片出光效率。

④ 高亮度氮化镓基 LED 芯片制造技术

氮化镓基 LED 芯片中的 P 和 N 电极在整个芯片图形面积上占有一定比例，金属电极不但阻挡而且吸收了部分 LED 芯片发出的光线。结合光刻技术、物理汽相淀积技术和金属电子束蒸发技术在氮化镓基 LED 芯片 p 面设计多层高反射率金属层电极取代传统的金属层电极，不但克服传统结构的电流扩散局限性，优化电流扩散能力，避免局部电流过大造成的器件可靠性问题；同时也大幅提高 LED 的光提取效率，改善 LED 芯片的散热能力、寿命及可靠性。

（3）封装核心技术

①超薄 SMD CHIP LED 封装技术

针对氮化镓基 LED 芯片，其厚度可容易控制在 0.08mm，所以该类芯片采用常规封装工艺比较方便实现总厚度为 0.4mm 的封装；而对于铝镓铟磷四元芯片，因其材质易脆特性，其厚度只可控制在 0.12~0.14mm 范围内，因此采用常规工艺是不能实现总厚度为 0.4mm 的封装。公司经过技术攻关，研发出了新型封装技术，不仅可实现总厚度为 0.4mm 的封装，同时也提高了 LED 封装产品的可靠性。

②新型光电耦合器封装技术

针对使用模压方式封装，为提高产出率我司光耦生产采用特殊支架；此外光耦耐压程度是一项重要指标，其主要受发光元件与受光元件之间的距离影响，距离越大耐压越高，但灵敏度及传导性会降低。公司产品采用新型封装方式可保证光耦耐压与灵敏度以及传导性，同时降低晶片高度。

③环境光与接近传感器模压封装技术

公司采用先进的模压封装技术生产环境光与接近传感器，制作方式可彻底隔

离相邻 IR-LED 芯片与接近光 IC 芯片之间的横纵向发光光线，减小相互干扰。隔离框罩连接牢固、抗冲击强度高；耐高温高湿可靠性高。可便利的根据实际需要切割不同大小尺寸的阵列给客户使用；可通过设计超薄型导光胶层，提升散热效果，提高可靠性。

④超薄背光产品封装技术

针对通讯终端显示屏背光产品的特性调整和优化芯片分选时波长、亮度几个主要参数的测试方法和分类方式，同时在产品点荧光胶时，采用特殊方式注入荧光胶，可显著提高最终产品在色区集中度和亮度集中度。

（4）在研技术

①反极性 850nm 红外线 LED 芯片

随着红外安防夜视监控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对 850nm 红外线 LED 芯片的发射功率要求也不断提高，通过对芯片技术的研发，提高芯片的发射功率。因砷化镓材料本身具有吸光的特性，所以普通红光芯片发射功率受到了很大局限，我们采用的技术是去除芯片的砷化镓衬底，同时在背面增加反射层大大提高了芯片的出光率。在工艺的优化上，引进了新型接触层工艺，替代目前普遍使用的贵金属接触层，从而减少了生产工艺流程及制作成本。

②新型制程红外线 LED 芯片

通过对芯片的技术研究，在红外线 LED 芯片引入新型接触层工艺，替代目前普遍使用的贵金属接触层，简化了工艺流程，增加成品量，同时减少了辅料的使用。

③高可靠性表贴式 LED

加强式倒球焊结构的 LED 贴片器件。第一焊点除采用正常的超声波压焊外，还在焊接点追加加强金球。利用加强球体与金质电极融合压紧金线，从而提高焊接可靠性和焊接后的良品率。

④超薄型表贴式发光二极管封装

本技术设计一方面可以保持成品的背面铜箔面积不减少而不影响上锡效果，另一方面避免切割时产生切割毛刺而影响客户贴片使用效率。PCB 线路排版采

用捞槽设计，将单排元器件按照相等间距独立排列，使材料正面两侧铜铂连成一体。

⑤超小型全彩 PCB 封装表贴式发光二极管器件

PCB 正面线路封胶胶道两边添加一定厚度的弹性绝缘材料，减少封胶时胶体扩散至导通孔内，避免胶体覆盖住导通脚位，造成电性失效的情况。压模封胶时 PCB 背面增加一层高聚乙烯材料，增强模具压合的弹性缓冲效果，减少由于板厚不均造成溢胶的比例，有效的提高了刮胶效率。同时将电极设计在 LED 芯片的边缘，第一焊点可以焊接于 LED 芯片的侧边，无需考虑设置一定高度的线弧来避免短路的问题，达到控制成品厚度的目的。

2、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发明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发光二极管的封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60860.X	2006/05/25	二十年	继受取得	奥伦德光电
2	铝镓铟磷系化合物半导体发光器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63546.7	2006/11/08	二十年	继受取得	奥伦德有限
3	平面支架及封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66292.8	2010/04/3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元器件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可使用的发明专利 3 项。其中“一种发光二极管的封装方法”和“铝镓铟磷系化合物半导体发光器的制造方法”均为继受取得，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质朴无偿转让给公司。该两项发明专利发明人为吴质朴、马学进，上述专利技术为吴质朴、马学进的职务发明，由于专利知识的局限性，上述技术成果在申请专利时以发明人吴质朴个人的名义申请，后为理顺专利权属关系，吴质朴将专利权无偿转让给了奥伦德有限和奥伦德光电。

3、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054009.7	2005/01/19	十年	继受取得	奥伦德光电

序号	名 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2	加强式倒球焊结构的 LED 贴片器件	实用新型	ZL200920204904.0	2009/09/18	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光电
3	边置式电极的 LED 芯片器件	实用新型	ZL200920204905.5	2009/09/18	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光电
4	红外 GaAs 基 N 面全电极分压二极管芯片及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552757.9	2010/09/30	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光电
5	LED 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020534272.7	2010/09/17	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光电
6	具有阻挡层的铝镓铟磷系化合物半导体发光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87106.0	2010/12/29	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科技
7	具有粘结层的铝镓铟磷系化合物半导体发光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87102.2	2010/12/29	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科技
8	一种高分辨率的 LED 户内显示屏点阵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545627.7	2011/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科技
9	一种 GaN 基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165846.7	2012/04/17	十年	原始取得	江门奥伦德
10	光电开关支架的排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28164.3	2012/07/09	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元器件
11	一种新型的 GaN 基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165860.7	2012/04/17	十年	原始取得	江门奥伦德
12	一种新型多量子阱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295933.4	2012/06/21	十年	原始取得	江门奥伦德
13	一种光电开关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475682.8	2012/09/18	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科技
14	一种过孔贴片 LED 封装基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475572.1	2012/09/18	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科技
15	铝线或铝合金线连接的表面贴装式发光二极管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220511.0	2012/05/15	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科技
16	一种新型的 GaN 基绿光发光二极管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249.4	2012/08/28	十年	原始取得	江门奥伦德
17	二次压膜封装的环境光和接近距离的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43300.8	2013/07/24	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科技
18	一种电梯专用 LED 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31479.7	2013/11/19	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科技
19	一种新型 GaN 基发光二极管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114287.1	2013/03/11	十年	原始取得	江门奥伦德
20	一种感应遥控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68103.3	2013/11/29	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科技
21	二次模压封装的双发射的环境光和接近距离的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48250.7	2013/10/21	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科技
22	二次压模二次切割封装的 LED 点阵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655207.3	2013/10/23	十年	原始取得	奥伦德科技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其中“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为奥伦德光电继受奥伦德电子取得。2010 年 9 月 5 日，奥伦德光电与奥伦德电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奥伦德电子将“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奥伦德光电。

4、商标

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 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奥伦德	第 9 类	6749884	2010/06/28-2020/06/27
2	 奥伦德 ORIENT	第 9 类	9055711	2014/01/14-2024/01/13

5、其他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44200182 (奥伦德有限)	2013.8.14-2016.8.1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44200406 (奥伦德光电)	2012.9.12-2015.9.12	同上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44200651 (奥伦德元器件)	2012.11.15-2015.11.15	同上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3969541 (奥伦德有限)	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3969891 (奥伦德光电)	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同上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3965484 (奥伦德元器件)	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3 日	同上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07960662(江门奥伦德)	有效期至2016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8	AC认证	AC/0431008(奥伦德元器件)	2008.10.29-无限期	Auger Certification & Testing Service LTD.
9	CQC认证	CQC09001029446(奥伦德元器件)	2012.8.8-2016.8.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UL认证	E323844(奥伦德元器件)	2009.1.12-无限期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11	SGS认证	CANEC1416717701	2014.10.22-2015.10.22	SGS-CSTC LTD
12	VDE认证	40029733(奥伦德元器件)	2014.7.22-无限期	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6、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以促进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方案为目的，为公司在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提供保障。

(1) 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坚持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紧跟国际和国内科技最新发展动态，不断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公司在产品开发项目及研究课题方面紧密结合市场，根据市场潜在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并注重新产品的市场推介和售后过程中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产品优化。

(2) 独创与协作并重的机制

公司提倡自主创新，员工有新的研发和创新点子，均可上报主管进行立项，从而实现创新管理扁平化，沟通渠道更为通畅有效。

(3) 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对外合作交流、外部引进等多种方式，大力引进和培养半导体、高分子材料专业人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向在岗的技术开发人员不定期地提供新知识的培训机会，使得他们不断接触新技术、获取新知识，以适应公司的生产技术创新需求。

(4) 对外技术合作交流机制

公司正逐步开展国际技术合作，利用国外先进技术，将国际最新技术与公司

产品开发融为一体，以增强公司产品的扩充与升级能力，保持领先的技术地位。

(二) 公司主要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工厂厂房等。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维科金属有机化学沉积系统	5	维科 K465I	8,067.24	5,707.57	70.75%
划片机	17	全自动数 A-WD-10B	579.98	173.94	29.99%
涉谷分光机	3	EH520	267.45	244.96	91.59%
赛斯纯化器	1	UIP-100-S	229.83	102.28	44.50%
上海正帆特气输送系统	1	-	196.58	102.22	52.00%
全自动球焊机	1	HarrierXtreme	145.54	123.71	85.00%
紫外线曝光装置	1	UPE-1255ATL	137.35	127.05	92.50%
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1	PlasmaPro 800PlusPECVD	130.10	120.35	92.50%
全自动球焊机	3	Ha rrierXtreme	124.38	116.91	94.00%
德龙划片机	1	UltraInducer	123.93	114.64	92.50%
反应离子刻蚀机	1	CIRIE-200	119.97	53.39	44.50%
激光切割机	2	248.21	116.41	46.90	51.25%
ASM 晶片分选机	1	M100	113.90	82.29	72.25%
自动分光机	1	ASM 牌 SLT400	111.47	73.02	65.50%
激光划片机	1	UV-CS	102.56	61.79	60.25%
双晶衍射仪	1	QC3	94.68	44.97	47.50%
粘片机	3	DB-8202A	87.18	64.29	73.75%
银浆固晶机	3	ASM 牌 C123	86.31	25.46	29.50%
固晶机	3	ASM 牌 AD860	85.68	27.85	32.50%
自动分光机	2	ASM 牌 SLS230	82.20	23.02	28.00%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属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1	江门奥伦德	江国用(2013)第304305号	江门市高新区34号地地段	出让	工业用地	19,997.90	2060.09.16	644.25	是

江门奥伦德于 2010 年 9 月与江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704-2010-0000420）。根据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江门奥伦德应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之前竣工。江门奥伦德的开工建设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30 日，由于施工方工程施工存在瑕疵导致房屋顶部漏水返修，导致建设工程延期竣工。目前该房产施工瑕疵已妥善处理，公司正在办理房产验收登记手续。对于江门奥伦德上述建筑工程延期竣工的相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质朴出具承诺：若江门奥伦德因土地延期竣工违约而被有关部门处罚并追究违约责任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本人同意承担赔偿相应的损失。

3、公司主要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案登记
1	奥伦德有限	深圳市鸿保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州工业区北六路鸿图工业园 1 栋 4 层	1,629.37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厂房	正在办理
2	奥伦德光电	深圳市鸿保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州工业区北六路鸿图工业园 1 栋 2、3、5 层	4,809.37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厂房	正在办理
3	奥伦德光电	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工业园第三工业区 1 栋 1 楼、4 楼	2,476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	厂房	登记(备案)号：宝 GC012399 (备)
4	奥伦德元器件	深圳市集鸿发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同富裕工业园 01-02 地块厂房 D 栋 1 楼	2,045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厂房	登记(备案)号：光 AH037526 (备)

上述租赁房产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工业园第三工业区 1 栋 4 楼、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同富裕工业园 01-02 地块厂房 D 栋 1 楼未取得房产证。奥伦德光电及奥伦德元器件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背光用 SMD LED 芯片、光电耦合器等产品，对厂房层高及空间等无特殊要求，周边地区寻找可替代厂房较多，如因租赁物业瑕疵或被拆迁导致不能继续使用，公司亦可租用其他厂房物业，不会对其

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质朴出具承诺：若由于上述该等租赁物业不能正常使用或被强制拆除，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

如因上述租赁房产需要搬迁，公司计划厂房整体搬迁到周边地区，搬迁及设备调试计划在2个月内完成，搬迁影响公司利润不超过100万元。搬迁会产生短暂停工、人员流失等不利影响，但是公司计划通过提前备货、分批搬迁等方式进行规划，能减少公司因搬迁停工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397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408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410人。

2、员工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岗位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按专业分类	研发技术人员	40	9.76%
	销售人员	22	5.37%
	生产人员	281	68.54%
	管理及行政人员	67	16.34%
	合计	410	100.00%
按学历分类	硕士及以上	4	0.98%
	大学(含大专)	63	16.10%
	高中(含中专)	169	41.71%
	高中以下	171	41.22%
	合计	410	100.00%

3、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养老保险	410	335	75
医疗保险	410	408	2
工伤保险	410	408	2
失业保险	410	396	2
		12	

生育保险	410	72	338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企业内部信息传递延迟导致部分新员工未能当月缴纳;部分员工已在其户籍地购买农村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为323名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尚有87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质朴承诺:“若奥伦德及其下属及子公司应有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奥伦德及其下属及子公司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奥伦德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吴质朴,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马学进,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萌,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何畏,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不可见光 LED 产品	2,793.70	53.51%	6,794.45	57.87%	6,887.64	61.85%
1.1 红外线 LED 产品	1,239.47	23.74%	2,529.75	21.54%	3,139.63	28.19%
1.2 光耦	1,548.08	29.65%	4,264.55	36.32%	3,748.00	33.66%
1.3 距离感应器	6.15	0.12%	0.15	0.00%	-	-
二、可见光 LED 产品	2,427.27	46.49%	4,943.70	42.10%	4,241.55	38.09%
2.1 指示、显示用 LED 产品	1,253.91	24.02%	3,410.46	29.05%	3,380.11	30.35%

2.2 背光 LED 产品	1,173.36	22.47%	1,527.80	13.01%	861.43	7.74%
2.3 照明用 LED 产品	-	-	5.44	0.05%	-	-
三、其他	-	-	3.65	0.03%	7.09	0.06%
合计	5,220.97	100.00%	11,741.80	100.00%	11,136.28	100.00%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 1-6 月	深圳市富汇大宇电子有限公司	543.87	10.42%
	肇庆市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439.81	8.42%
	深圳市天好科技有限公司	261.82	5.01%
	深圳市金中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72	3.65%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15	2.42%
	合计	1,562.37	29.92%
2013 年	深圳市富汇大宇电子有限公司	914.47	7.79%
	肇庆市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541.54	4.61%
	深圳市天好科技有限公司	510.44	4.35%
	惠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96.10	4.23%
	深圳市金中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8.62	3.57%
	合计	2,881.17	24.54%
2012 年	深圳市富汇大宇电子有限公司	963.53	8.65%
	江门市江海区金威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4.66	3.99%
	深圳市佳显光电有限公司	368.47	3.31%
	深圳市天好科技有限公司	324.53	2.91%
	深圳市兰丰科技有限公司	316.31	2.84%
	合计	2,417.49	21.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延片及衬底、电极金属、半导体线路板等。目前，公司主要从国内外知名企业购买原材料，公司原材料统一由采购部在对比各供应商报价后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构成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延片及衬底	1,835.78	39.04%	4,035.51	35.37%	3,457.62	30.81%
电极金属	384.77	8.18%	765.51	6.71%	876.95	7.81%
半导体线路板	286.45	6.09%	736.58	6.46%	396.66	3.53%

化学粘合剂	212.89	4.53%	448.87	3.93%	478.85	4.27%
支架	546.26	11.62%	846.29	7.42%	622.15	5.54%
合计	3,266.15	69.46%	6,832.76	59.89%	5,832.23	62.84%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2014年1-6月	PROWTech, Inc	外延片	689.99	14.67%
	东莞市中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外延片衬底	368.72	7.84%
	宁波澳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支架	289.46	6.16%
	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	275.42	5.86%
	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半导体	232.04	4.93%
	合计	--	1,855.63	39.46%
2013年	PROWTech, Inc	外延片	1,478.35	12.96%
	宁波澳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支架	663.56	5.82%
	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半导体	598.87	5.25%
	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	536.53	4.7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极金属	325.19	2.85%
	合计	--	3,602.49	31.58%
2012年	PROWTech, Inc	外延片	1,443.16	12.86%
	Tozai Boeki Kaisha, Ltd	外延片	919.26	8.19%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极金属	701.10	6.25%
	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半导体	621.06	5.53%
	宁波澳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支架	615.61	5.49%
	合计	--	4,300.20	38.32%

除宁波澳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贝世宏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日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编号	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09.13	肇庆市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103.25	履行完毕
2	2014.01.16	肇庆市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155.45	履行完毕
3	2014.05.04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115.81	履行完毕
4	2014.09.01	肇庆市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102.60	履行完毕
5	2014.09.01	深圳市富汇大宇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PO2014090001	130.00	履行中
6	2014.09.01	肇庆市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421-140900018	120.04	履行中

注：销售合同按照 100 万元以上的标准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日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编号	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2.02.02	Tozai Boeki Kaisha, Ltd	原材料	2012WWB-TZ001	492.60	履行完毕
2	2012.03.26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	2012OROE0319	147.67	履行完毕
3	2012.03.27	PROWTech, Inc	原材料	2012WWB-H305	198.67	履行完毕
4	2012.05.07	PROWTech, Inc	原材料	2012WWB-H306	217.84	履行完毕
5	2012.05.29	东莞市中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ORP-ZJ011	140.00	履行完毕
6	2012.07.23	PROWTech, Inc	原材料	2012WWB-H309	199.75	履行完毕
7	2012.09.12	PROWTech, Inc	原材料	2012WWB-H310	138.44	履行完毕
8	2012.10.11	Shin-Etsu Opto Electronic Co., Ltd	原材料	2012WWB-H006	142.96	履行完毕
9	2012.11.19	PROWTech, Inc	原材料	2012WWB-H315	166.13	履行完毕
10	2012.11.29	PROWTech, Inc	原材料	2012WWB-H316	194.00	履行完毕
11	2012.12.12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	2012OROE1212	126.75	履行完毕
12	2012.12.28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DL-20121228-02-01	145.00	履行完毕
13	2013.01.04	PROWTech, Inc	原材料	2013WWB-H317	216.39	履行完毕
14	2013.01.28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	2013OROE0118A	184.58	履行完毕
15	2013.03.25	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原材料	ORP-13032523	136.75	履行完毕
16	2013.05.08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	2013OROE0508B	100.29	履行完毕
17	2013.05.08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	2013OROE0508BH	125.52	履行完毕
18	2013.05.10	英国牛津仪器等离子技术公司	设备	2013WWB-X0510	145.92	履行完毕
19	2013.05.27	牛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	2013WWB-SH0527	124.67	履行完毕
20	2013.05.29	NTS CO., LTD	设备	2013NTS0529	184.58	履行完毕
21	2013.06.18	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原材料	ORP-13061823	136.75	履行完毕

22	2013.06.28	PROWTech, Inc	原材料	2013WWB-H306	120.66	履行完毕
23	2013.07.19	涉谷工业株式会社	设备	2013WWB-SH001	136.59	履行完毕
24	2013.07.31	PROWTech, Inc	原材料	2013WWB-H309	176.59	履行完毕
25	2013.08.27	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原材料	ORP-13082726	136.75	履行完毕
26	2013.08.28	PROWTech, Inc	原材料	2013WWB-H310	163.38	履行完毕
27	2013.09.30	PROWTech, Inc	原材料	2013WWB-H311	143.73	履行完毕
28	2013.12.02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	2013OROE1126	147.67	履行完毕
29	2013.12.01	涉谷工业株式会社	设备	2013WWB-SH1201	129.21	履行完毕
30	2013.11.30	PROWTech, Inc	原材料	2013WWB-H316	194.06	履行完毕
31	2014.01.22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DL-20140122-01-01	138.00	履行完毕
32	2014.05.07	PROWTech, Inc	原材料	2014WWB-H305	136.35	履行完毕
33	2014.06.04	PROWTech, Inc	原材料	2014WWB-H306	140.90	履行完毕
34	2014.06.30	东莞市中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ORP-ZJ007	102.40	履行完毕
35	2014.06.24	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GDWB017	280.00	履行中
36	2014.08.19	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原材料	ORP-140819022	140.00	履行中

注：采购合同按照 100 万元以上的标准；外币合同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折算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种类	金额	期限
1	奥伦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2013.08.20	2013 年小上字第 1113480002 号	按揭贷款	932	2013.08.29-2023.08.29
2	奥伦德元器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2013.08.20	2013 年小上字第 1113480003 号	按揭贷款	284	2013.08.29-2023.08.29

注：借款合同为银行借款合同

4、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

2014 年 8 月，江门奥伦德与粤科财政投资签订了《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江门奥伦德将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抵押给粤科财政投资，用于抵押担保江门奥伦德、奥伦德有限与粤科财政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附件中关于股权回购时的受让价款，抵押期限自抵押全生效起至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8 月，奥伦德有限与粤科财政投资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根据该

合同约定：奥伦德有限将持有江门奥伦德的全部股权及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分配的利润等作为担保，用于担保江门奥伦德、奥伦德有限与粤科财政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附件中关于回购粤科财政持有江门奥伦德全部股权的义务。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致力于为通讯设备终端、机电、家电和消费电子行业提供智能、节能、高效、环保、安全的 LED 产品。公司为客户提供从基于蓝宝石 LED 外延片生产、LED 芯片制造、LED 封装工艺设计到 LED 器件封装产品及光感应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公司经过多年技术实践，拥有不可见光 LED 行业（含光电耦合器、距离感应器）的知名口碑，并拥有可见光 LED 行业从氮化镓外延到器材封装的产业链，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积累，拥有多项外延生长、芯片制造、器材封装技术；公司生产的 LED 系列产品，通过“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客户定向开发、经销商销售等销售渠道，从而实现向客户销售。公司的客户包括深圳市富汇大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好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肇庆市立得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9%、14.98% 和 16.83%。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主要受行业竞争激烈、生产规模较小等因素影响。

（一）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分成外延项目、芯片项目、封装项目、LED 应用产品项目等四大项目组，并按此配置人员。每个项目组，按照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现有产品现有工艺改善建立若干课题，即子项目，课题组负责人需以项目书的形式论证课题的可行性、设计方案、完成周期、人员配置等情况，最终由上级领导批准。一旦课题形成，课题负责人可通过上级领导协调调动销售和生产部门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

（二）销售模式

1、直销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产业中下游的企业，因此公司的客户为专业购买，营销方式主要为目标客户的定向开发。芯片类产品及部分封装产品公司采用直销方式销售，公司同客户形成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直销模式可减少中间环节、贴近市场并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控制产品销售风险。根据客户不同的资质条件给予不同的信用条件，以此促进销售额增加的同时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开发优质的直销客户，他们的主要职能体现在：一是通过定向开发对下游优质客户进行开发，二是通过产品研发送审、按照客户需求定向开发等方式开拓新的直销客户。

2、经销

公司对部分封装产品公司通过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实际经营中公司将产品发送至经销商，经销商通过其各自的经销体系进行分销配送。公司按照不同产品和不同应用领域的特点，统一制定适宜的营销方案，选择合适经销商，整合公司和各经销商的资源，秉承合作共赢营销理念，共同开拓市场，推动公司和经销商的共同成长。

公司与经销商都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定价结合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和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以一定折扣价的方式出售给经销商。公司对所有的经销商实施的价格政策一致，公司同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对接公司经销商，他们的主要职能体现在：一是通过国家信用系统等公开信息和现场考察等方式遴选合适的经销商，通过组织评价、前期考核等方式开拓新的客户，对于赞同公司经营战略、满足产品经营特点的经销商公司与其签订经销合同；二是对已签约经销商进行年考核，履行后续管理和服务支持，评价适用信用政策，执行催收货款等职能。

（三）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由采购部统一负责监督管理，采购部根据销售在手订单及未来生产计划制定年采购总计划。具体采购过程中，公司采购部根据年采购总计划及生产部提交的生产计划调整制定季度、月度和旬计划。

在具体采购中，采购部通过选择、评审及管理供应商，按照“质量第一，成

本领先”的原则，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实施采购活动。

公司通过供应商评定制度，由公司采购部就产品运用的技术规范、需求信息、备货周期等信息与供应商进行筛选、谈判及提前沟通，努力做到无缝连接、共同开发、战略一体。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选择

公司选择供应商通常由企业资质调查、制造能力评审和样品认证多个环节组成。企业资质调查是对潜在供应商的基本状况进行调查，核实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情况、经营范围、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等信息；制造能力评审是将有关原材料制造能力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与供应商进行讨论，以确保供应商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样品认证是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制作相关样品后，提交样品交本公司进行检验。

2、供应商管理

对于每一个采购合同，明确签订生产内容、供应商生产计划、生产节点控制、质量控制等相关合同内容。采购是供需双方共同的业务活动，需要供应商的倾力配合。因此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准时化采购的策略和运作方法的培训，以达到采购的准时性。同时，公司定期组织技术部、生产部、质量部与供应商进行多层面的多形式的交流学习，双方就如何提高产品质量等进行充分讨论，提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水平。

3、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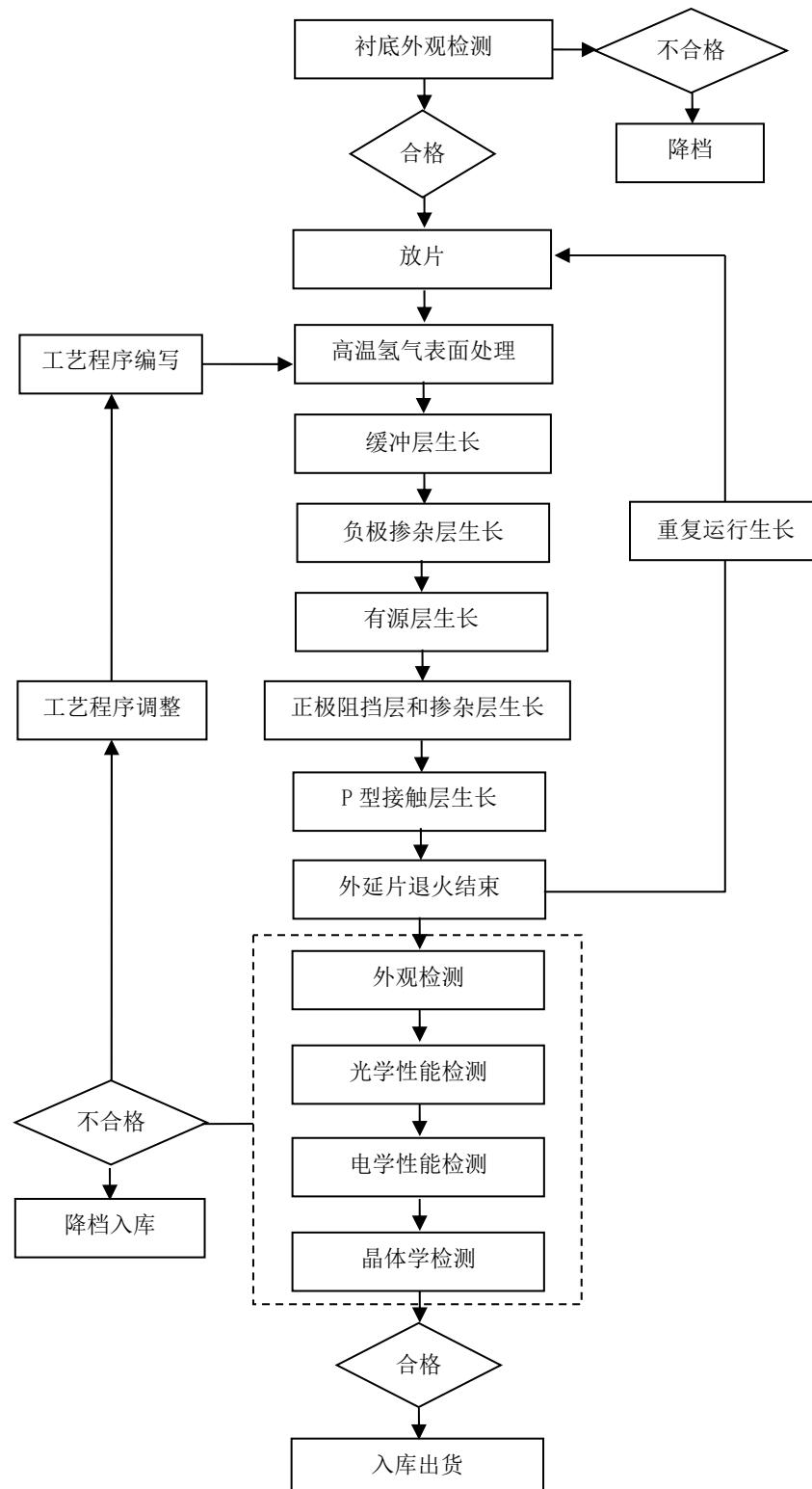
过程质量控制是采购成功的保证。公司根据部门分工实行供应商专人负责制，要求采购员根据合同签订的内容对过程节点进行严格控制，并形成相应的记录，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将质量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一般采取“选一备一”原则，即以一家为主要供货商，另选一家为辅助供货商，并且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复审和筛选。在多年的生产过程中，公司与主要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供货质量、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够得到保证。

（四）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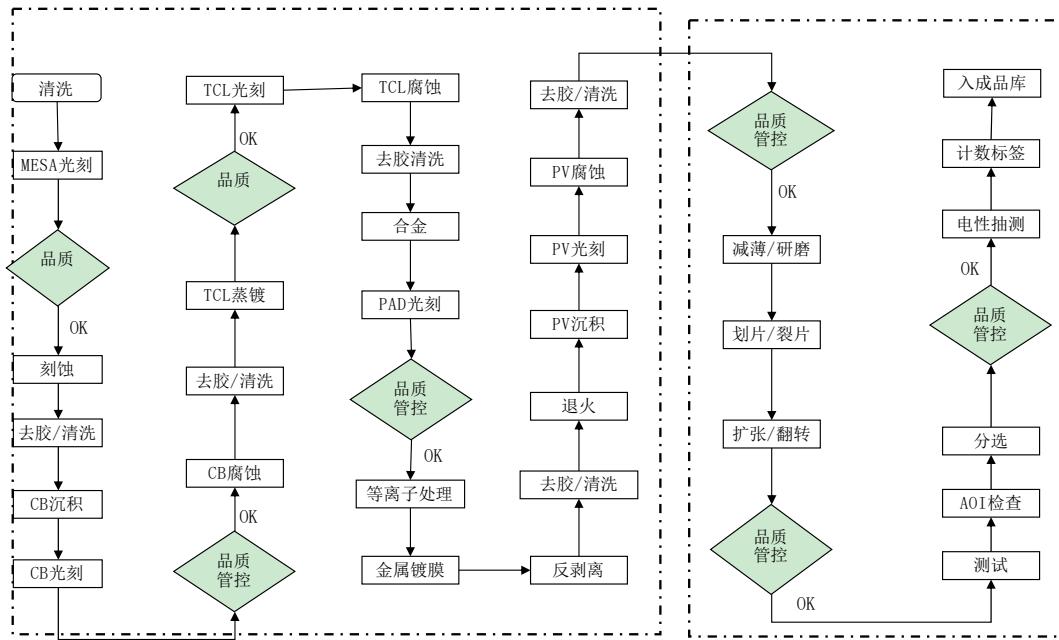
1、外延片生长

外延片生长的生产过程中先对蓝宝石衬底进行图形化处理，然后再在图形衬底上进行 LED 外延生长。外延片生长工艺技术路线及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2、LED 芯片制造工艺流程

生长获得的 LED 外延片将用来制造 LED 芯片。LED 芯片制造工艺技术路线及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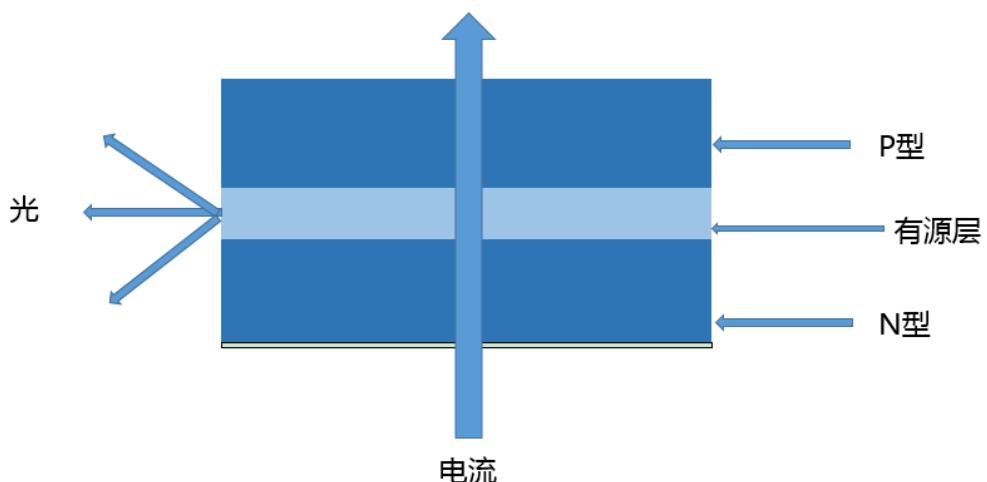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969 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

（一）行业概况

1、LED 行业发展情况

LED 是一种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半导体二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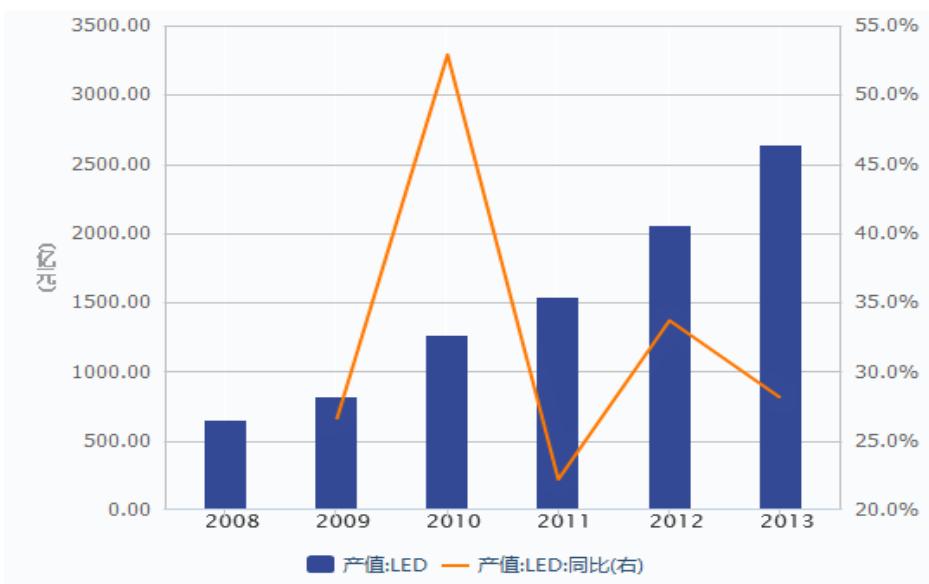
LED 的基本结构是一块电致发光的半导体材料，置于一个有引线的架子上，四周用环氧树脂密封，起到保护内部芯线的作用。LED 的核心部分是由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组成的芯片，在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之间有一个有源层，称为 p-n 结。当注入的少数载流子与多数载流子复合时会把多余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释放出来，从而把电能直接转换为光能。不同材料的芯片可以发出红、橙、黄、绿、蓝、紫色等不同颜色的光。



LED 被誉为人类照明的第三次革命，具有节能、环保、安全、体积小、寿命长、色彩丰富等特点，预计在未来会取代大部分的传统光源。一方面，作为信

号指示、户内外显示屏、背光源、照明等的功能元器件；另一方面，其它类型的发光器件在技术、性能、成本、环保和寿命等方面，因此预计 LED 行业将拥有较长的生命周期，LED 行业在未来一段时期也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根据“十二五”节能照明行业规划，2015 年我国 LED 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4,500 亿元。



数据来源：wind

LED 主要分为 LED 衬底、LED 外延片、LED 芯片、LED 封装和 LED 应用五个阶段。其中 LED 衬底、LED 外延片和 LED 芯片统称为上游，LED 封装为中游，LED 应用为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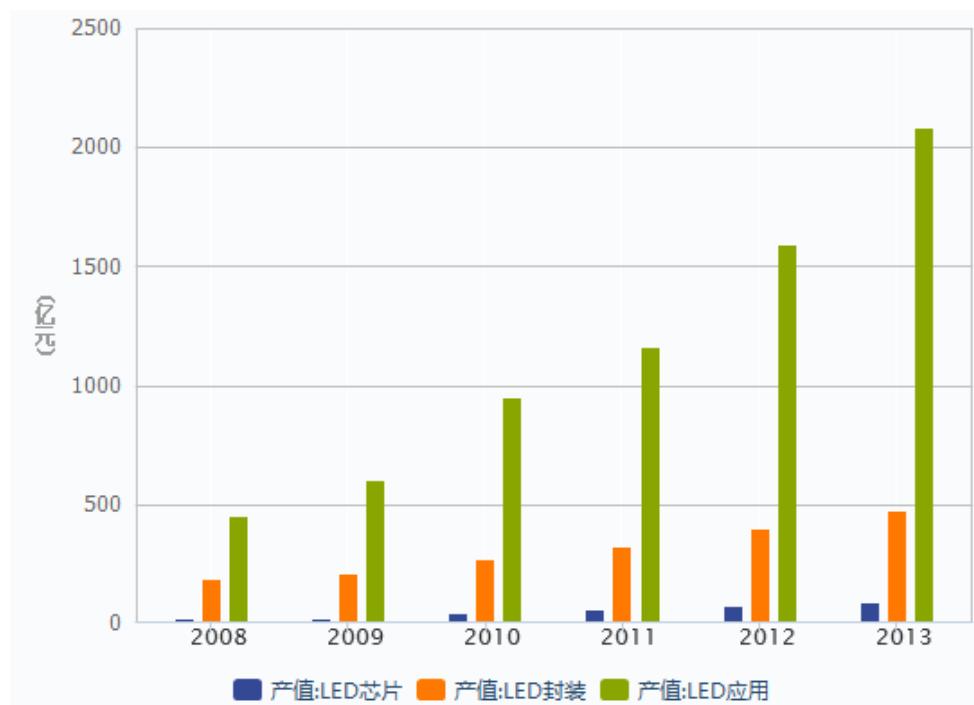
上游中，LED 衬底是生产 LED 外延片的主要原材料，目前 LED 衬底材料主要有蓝宝石、碳化硅、硅及砷化镓四种。其中蓝宝石、碳化硅及硅用于生产蓝、绿光 LED，砷化镓用于生产红、黄光 LED 和红外 LED；LED 外延片环节是在 LED 衬底上利用各种外延生长方法形成半导体发光材料薄膜从而制成 LED 外延片的过程；LED 芯片制造环节首先需根据下游产品性能需求进行 LED 芯片结构和工艺设计，然后通过光刻、刻蚀、金属电极蒸发、合金化、退火和钝化层生长等工序形成金属电极，通过关键指标测试后再进行磨片、切割、测试、分选和包装。

中游 LED 封装是指将外引线连接至 LED 芯片电极，形成 LED 器件的环节。

封装的主要作用在于保护 LED 芯片与提高光提取效率。

下游 LED 应用是针对各类市场需求利用 LED 器件制成面向终端用户的 LED 应用产品，如显示屏、背光源、照明等。

2013 年 LED 芯片、LED 封装、LED 应用的产值分别为 84 亿元、473 亿元和 2,08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67%、19.14% 和 30.88%，占 LED 全行业产值比重分别为 3%、18% 和 73%。在 LED 产业链中，呈现出下游增长快于上游的局面，其中应用行业快于封装行业，封装行业又快于芯片行业。



数据来源：wind

LED 行业上游不仅需要强大的资本投入，而且技术壁垒相当高。各公司技术路线不同，技术的积累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沉淀。该行业主要工序繁多，任何一道工序出现误差，将直接影响芯片的发光效率、良品率。公司系国内业内少数掌握 LED 外延片和芯片生产制造核心技术的公司。

2、我国 LED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 LED 产业起步相对较晚，但发展较快。之前国内市场基本由境外厂商供给。随着我国 LED 下游需求的快速发展，国内 LED 芯片制造及封装产业发展迅速，逐步实现国产化，目前国内企业已逐步取得 LED 市场的主导地位。

预计未来几年，行业内企业之间将在技术研发和设计能力、产品的应用领域开拓、规模化生产等方面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一些技术水平领先、产品线齐全、生产链完整的规模企业将继续保持其领先地位，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三安光电(600703.SH)：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是目前国内成立最早、规模最大、品质最好的全色系超高亮度 LED 外延及芯片产业化生产基地。是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科技部及信息产业部认定的“半导体照明工程龙头企业”。

德豪润达(002005.SZ)：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包括 LED 芯片、LED 外延片、LED 照明、LED 显示屏、LED 封装、LED 设备以及厨房小家电的制造和服务。德豪润达连续多年被评为“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珠海市十强民营企业”等，是珠海市规模最大的民营股份制企业。

乾照光电(300102.SZ)：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是专业从事红、黄、橙四元系 LED 外延片、芯片以及高性能砷化镓太阳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4、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由于 LED 外延片、芯片制造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涉及技术领域广泛，对研发设计能力、制造工艺、产品的适用能力等要求均非常高，企业必须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储备和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具备丰富的生产实践积累及持续的研发和设计能力构成行业进入的技术障碍。LED 芯片技术的主要方向是通过改良芯片结构进而提升出光效率，我国厂商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目前从事 LED

芯片制造的厂商数量不多，总体规模偏小，企业间的竞争主要依赖于资本实力和管理精细化。

(2) 技术人才壁垒

LED 制造业作为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非常高，缺乏技术和科研开发能力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多学科、多专业的交叉整合。企业只有通过长期的人才培养及经验积累才能形成多专业、多层次的技术人才队伍。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难以在规模化的生产管理和技工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3) 资金壁垒

外延片的生长为 LED 的关键技术，但其专属生长设备和大部分专利目前被国外公司垄断，国内生产商的外延片生长设备全部依赖进口。设备技术含量高，投资额巨大，目前我国专业从事外延片生长的厂商不多，如三安光电、乾照光电等。

5、市场供求状况

公司生产的LED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通讯设备、家电、机电和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市场需求受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影响，同时也受宏观经济、政府发展政策、LED技术进步以及相关下游产品的发展影响。未来受益于智能通讯设备、智能可穿戴设备和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发展，LED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仍将会明显的增长。

近年来，随着LED产业的发展，国产LED产品已逐步取代进口产品，产品自主化率快速提升，特别在LED封装行业，中国已经成为LED封装大国，国内企业已成为全球LED封装市场的主要供应商。LED芯片面对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LED芯片企业发展明显缓慢。由于LED芯片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虽然前几年大量资金涌入LED芯片制造行业，但真正具有实力开发和生产LED芯片产品的公司较少，因此，为满足国内LED封装市场的需求和全面实现产品国产化的应用，具有LED外延片和芯片生产优势企业在未来几年进行产能扩张的趋势较为明显。

6、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年来，随着我国 LED 产业的快速成长，较多资金流入 LED 行业，行业利润率逐年下降。综合来看，由于下游市场的增长速度较慢，但未来替代传统照明市场较大，未来行业利润率将趋于平均化和市场化。

由于在技术水平、企业规模、产品应用领域、成本控制及管理方面的差异，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也有较大差异。公司必须向更加专业化、技术化、规模化方面发展，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丰富产品品种，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才能保持其市场竞争力。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因为 2010-2011 年政府对 MOCVD 机的补贴，资本大量流入 LED 外延芯片制造业，同期国内 LED 外延芯片产能增长速度远高于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导致 2011 年后国内 LED 产品价格较以往出现较大的滑坡，LED 产品价格的下降影响了行业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包括公司在内的上、中游行业公司纷纷积极通过垂直整合下游产业实现全产业链布局，以增加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积极有效应对行业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LED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由于 LED 行业目前正处于一个弱周期内，LED 产品价格逐年下降，本公司预计随着节能、环保观念的贯彻及国内 LED 产品制造工艺的成熟，LED 产品的价格将逐步稳定，如果 LED 产品下游市场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 LED 产品将面临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3、公司新产品收入增长不确定的风险

本公司已成功开发多领域基于 LED 技术的系列产品，并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产品性能、使用环境等，有针对性进行持续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不断改进、提升产品性能，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适应性。

公司已为进入新的应用领域和开发新产品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和市场调

研，目前新产品环境光与接近传感器、照明 LED 产品已进入市场推广应用阶段。公司产品能否迅速切入市场并取得突破，主要取决于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市场开拓能力，如果公司的产品不能在短期内提高市场份额，将制约公司在上述产品未来的成长空间。

4、公司研发风险

LED 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及技术密集行业，LED 行业特别是 LED 芯片制造业正处于积极提升产品光效比、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可靠性的研发提升期，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74.97 万元、1,178.60 万元和 757.01 万元。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改良。如果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将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成长空间。

5、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奥伦德光电、奥伦德元器件和江门奥伦德三家子公司，公司与子公司协同合作进行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6、新技术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主要受益于 LED 产品对传统背光、显示市场的替代作用，LED 产品较传统产品具有节能、环保、安全等优势，如果未来出现新的照明技术，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的进行技术创新、不排除因技术革新的改变替代现有 LED 技术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是本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本公司的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在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及掌

握和管理这些技术的科研开发人员、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的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在 LED 领域有着较强的知名度及竞争力，公司依托红外芯片的领先市场地位和氮化镓芯片的产业链优势，已形成了以多种类 LED 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在加强研发环节与销售环节互动性的同时，产品的核心部件、产品封装等核心技术工序全部在内部完成，公司专注于产品价值链中核心环节。公司凭借对 LED 全产业链的深入了解，开始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个性化服务。在技术方面，公司引进和培养了一支一流的从事 LED 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的人才队伍，并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

2、竞争优势

（1）产品线优势

在大量的研发投入下，公司开发了一系列的 LED 产品，这些产品涵盖了主要的波段。公司目前拥有从蓝色可见光 450nm 到不可见光红外 LED940nm 波段的 100 多种 LED 光电产品，这些产品能够满足目前绝大多数的需求。公司产品应用覆盖 LED 显示屏背光、照明、电子元器件、监控安防、光电控制传感器等多个下游行业，公司丰富的产品线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2）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专注于为移动通讯终端、家电、消费电子提供指示、显示用 LED 产品，公司产品广泛使用在包括索尼、日立、三星、LG、格兰仕、科龙、美的、小米、华为、中兴、好记星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中。公司深入了解客户需求，能为客户提供适配性较强的客户化产品和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此外由于 LED 产品的独特性，公司能为客户提供从外延片生产开始的一系列定

制化服务，极大的增强了客户的粘性。

（3）研发优势

本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能力和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从外延片到最终应用产品均能够自主生产。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工作，公司目前拥有 40 名研发人员，每年均有一批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问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74.97 万元、1,178.60 万元和 757.01 万元。公司引进和培养了一支一流的从事 LED 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的人才队伍，并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既能根据用户不同的需求，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又善于在与客户的交流过程中，发现新的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最好的应用服务，以保持销售业绩不断提升。

（4）垂直产业链优势

本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能力和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从外延片生产、芯片设计及制造、产品封装、LED 产品能够自主生产。完整的垂直产业链能为公司提供统一品质、高质量的 LED 芯片。由于公司具有自行研发生产外延片能力，因此可以高效、低成本的设计生产出为客户量身定做的中下游产品。其次完整的产业链使得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上游产品的优势，获取中下游产品的附加值。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的红外芯片品质行业领先，基于红外芯片的优势，公司研发生产的光电耦合器、光感与接近传感器等中下游产品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3、竞争优势

（1）规模劣势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成长期，与行业内大型公司（如三安光电、德豪润达）相比，本公司在资本规模、生产规模、研发投入、管理水平上还存在较大差距。

（2）融资劣势

LED 行业为资本密集型企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非常高，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取得资金较为困难，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仅能通过银行贷款及股东增资的方式获取资金，融资方式较为单一，极大的影响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

大速度。

七、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从外延片生产、LED 芯片制造、LED 封装工艺设计到 LED 器件封装产品及感应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在保持现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深入研究行业政策和前沿技术，持续创新，引领行业潮流。

（一）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通过制定充满激励、体现价值、彰显个人成就的绩效管理体系，打造一流企业平台，吸引来精英加盟公司。在稳定人才队伍的基础上，引进和培养一批高级人才，造就一批技术骨干和项目管理人才。

（二）产品研发计划

未来 3 年内，在背光源市场 LED 封装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计划加大推广研发的中大尺寸高亮度的背光源产品。公司计划大力推广和开发大功率 850nm 红外芯片在安防夜视、交通管理等领域的应用、推广环境光与接近传感器在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上的使用。

（三）市场开发计划

为了快速开发市场，公司计划引进专业销售人才，建成以华南为中心、覆盖多行业下游、运行高效且复制性强的销售体系及团队，配以成熟的管理、运营模式，使公司快速成长为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全国性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但未设置监事会，只设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一定的瑕疵，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2014年9月3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吴质朴、韩光宇、李雪梅、何畏、马学进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于文军、张萌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雍美云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4年9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质朴为董事长，聘任吴质朴为总经理，韩光宇为董事会秘书，李雪梅、韩光宇、何畏为副总经理，王琴为财务总监。2014年9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文军为监事会主席。自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12名，其中11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

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章程》对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做了明确规定。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同时，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除召开了创立大会外，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

股东依法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主要方式等。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理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详细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基本能够适应当时公司的管理要求。但公司治理机制仍存在一些问题，如股东会、董事会召开次数较少，会议记录不完整等。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较完善的治理机制，并有效执行，能够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从基于蓝宝石外延片生产、LED芯片制造、LED封装工艺设计到LED器件封装产品及光感传感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也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

营管理，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2014年9月3日，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有关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明确，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任职情况。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事档案、聘用和任免制度及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在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上完全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本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财务制度等内控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从基于蓝宝石外延片生产、LED芯片制造、LED 封装工艺设计到LED 器件封装产品及光感传导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质朴，除控制奥伦德外，还控制深圳景德。深圳景德简要情况如下：

深圳景德成立于2010年12月3日，系吴质朴100%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50893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35号兴鑫源大厦B座415号，法定代表人为吴质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技术的咨询；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景德尚未实质开展经营。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质朴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

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保证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担保。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吴质朴	董事长、总经理	31,830,300	45.48%	直接持股 42.32%、 间接持股 3.16%
2	李雪梅	董事、副总经理	4,521,700	6.46%	直接持股
3	韩光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3,101,900	4.43%	直接持股
4	何畏	董事、副总经理	2,990,000	4.27%	直接持股
5	马学进	董事	443,100	0.63%	直接持股
6	于文军	监事会主席	1,112,600	1.59%	直接持股
7	张萌	监事	443,100	0.63%	直接持股
8	雍美云	职工监事	-	-	-
9	王琴	财务总监	-	-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吴卫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质 朴之妹	11,993,500	17.13%	直接持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未签担保等其他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质朴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吴质朴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景德外延半导体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
2	韩光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监事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深圳景德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不存在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初，奥伦德有限董事会成员为吴质朴、贝世宏、吴卫文、韩光宇、李雪梅；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 日，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吴质朴、韩光宇、李雪梅、何畏和马学进，任期均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奥伦德有限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置一名监事。2012 年初，何畏为公司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于文军、张萌和雍美云，并选举于文军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 年初，奥伦德有限总经理为吴质朴，副总经理为韩光宇、李雪梅、何畏、于文军，财务负责人为李雪梅。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吴质朴为总经理；聘任韩光宇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雪梅、何畏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琴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 4886 号）。

会计师认为，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单位	是否合并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奥伦德元器件	是	是	是
奥伦德光电	是	是	是
江门奥伦德	是	是	是

三、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3,468.74	8,590,542.77	16,245,97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607,757.27	4,822,261.98	5,204,664.68
应收账款	25,001,133.36	24,076,936.90	25,520,814.48
预付款项	8,612,777.53	8,260,978.75	5,251,033.59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90,357.28	2,453,190.45	4,771,302.05
存货	71,345,499.49	66,252,548.15	49,481,04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478,866.25	13,074,629.76	14,928,018.65
流动资产合计	171,949,859.92	127,531,088.76	121,402,857.6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4,995,877.59	130,373,899.80	133,063,128.8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6,442,468.19	6,512,116.67	6,651,413.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943.22	657,495.49	364,89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46,720.00	24,346,7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634,009.00	161,890,231.96	140,079,435.39
资产总计	328,583,868.92	289,421,320.72	261,482,293.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995,287.51	31,374,729.69	26,236,770.19
预收款项	7,653,993.73	5,237,336.37	6,518,987.53
应付职工薪酬	1,807,581.31	1,682,144.49	1,586,974.40
应交税费	847,630.70	310,161.22	384,737.8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9,477,129.84	37,345,192.01	27,404,35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781,623.09	75,949,563.78	62,131,82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46,274.10	11,879,626.05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40,242.44	47,915,875.60	51,111,925.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86,516.54	59,795,501.65	51,111,925.60
负债合计	173,368,139.63	135,745,065.43	113,243,755.4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385,283.81	27,385,283.81	27,385,283.81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927,502.04	4,927,502.04	4,335,230.36
未分配利润	52,902,943.44	51,363,469.44	46,518,023.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215,729.29	153,676,255.29	148,238,537.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5,215,729.29	153,676,255.29	148,238,537.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8,583,868.92	289,421,320.72	261,482,293.0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12,225.75	117,437,744.32	111,362,763.01
减：营业成本	43,422,537.97	99,849,409.40	86,646,643.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354.69	232,413.84	284,009.00
销售费用	1,256,641.53	2,467,637.05	2,710,030.79
管理费用	9,927,062.73	18,551,588.79	19,989,310.49
财务费用	689,911.28	-921,512.22	439,530.07
资产减值损失	836,951.91	170,308.11	37,35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2,264.73	-	-
二、营业利润	-3,959,969.63	-2,912,100.65	1,255,883.59
加：营业外收入	5,930,030.16	8,435,004.32	12,539,288.47
减：营业外支出	-	69,300.00	68,59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970,060.53	5,453,603.67	13,726,575.06
减：所得税费用	430,586.53	15,886.03	994,729.81
四、净利润	1,539,474.00	5,437,717.64	12,731,845.2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9,474.00	5,437,717.64	12,731,845.2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	-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8	0.18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8	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9,474.00	5,437,717.64	12,731,845.2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9,474.00	5,437,717.64	12,731,845.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89,811.72	103,971,887.66	103,471,97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18.33	11,387.27	49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156.04	9,122,964.99	19,559,00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77,986.09	113,106,239.92	123,031,46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82,277.21	58,401,925.72	65,277,50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37,514.35	20,838,896.69	18,465,44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3,152.59	8,836,238.38	8,669,71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7,209.38	12,712,382.01	13,096,87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0,153.53	100,789,442.80	105,509,54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832.56	12,316,797.12	17,521,92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64.7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2,264.7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2,445.78	41,558,076.71	17,507,58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62,445.78	41,558,076.71	17,507,58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0,181.05	-41,558,076.71	-17,507,58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2,16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0.00	22,16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1,717.17	280,373.95	2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012.33	289,530.13	1,530,662.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4,729.50	569,904.08	27,730,66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5,270.50	21,590,095.92	-17,730,66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	-4,250.78	1,987.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7,074.03	-7,655,434.45	-17,714,33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0,542.77	16,245,977.22	33,960,31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3,468.74	8,590,542.77	16,245,977.2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27,385,283.81	-	-	4,927,502.04	51,363,469.44	-	-	153,676,255.29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27,385,283.81	-	-	4,927,502.04	51,363,469.44	-	-	153,676,255.2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539,474.00		-	1,539,474.00		
(一)净利润	-	-	-	-	-	1,539,474.00		-	1,539,474.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539,474.00		-	1,539,474.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本年末余额	70,000,000.00	27,385,283.81	-	-	4,927,502.04	52,902,943.44	-	-	155,215,729.2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27,385,283.81	-	-	4,335,230.36	46,518,023.48	-	-	148,238,537.6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27,385,283.81	-	-	4,335,230.36	46,518,023.48	-	-	148,238,537.6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592,271.68	4,845,445.96	-	-	5,437,717.64		
(一) 净利润	-	-	-	-	-	5,437,717.64	-	-	5,437,717.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437,717.64	-	-	5,437,717.6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592,271.68	-592,271.6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2,271.68	-592,271.68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本年末余额	70,000,000.00	27,385,283.81	-	-	4,927,502.04	51,363,469.44	-	-	153,676,255.2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27,385,283.81	-	-	3,871,064.30	34,250,344.29	-	-	135,506,692.40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27,385,283.81			3,871,064.30	34,250,344.29	-	-	135,506,692.4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64,166.06	12,267,679.19	-	-	12,731,845.25		
(一) 净利润	-	-	-	-		12,731,845.25	-	-	12,731,845.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2,731,845.25	-	-	12,731,845.2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464,166.06	-464,166.0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64,166.06	-464,166.0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本年末余额	70,000,000.00	27,385,283.81	-	-	4,335,230.36	46,518,023.48	-	-	148,238,537.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504,622.47	7,108,962.94	11,399,05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607,757.27	4,822,261.98	5,204,664.68
应收账款	30,839,820.55	29,868,637.13	30,881,304.42
预付款项	7,847,339.61	7,720,539.08	3,947,990.8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9,435,361.38	76,929,993.07	56,059,855.98
存货	66,982,217.89	64,586,497.52	45,408,63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0.00	-	579,344.71
流动资产合计	201,917,119.17	191,036,891.72	153,480,844.2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7,669,786.55	97,669,786.55	97,669,786.5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773,270.95	29,012,552.52	19,735,096.5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917.79	351,051.63	374,28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65,760.00	18,665,76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45,735.29	145,699,150.70	117,779,165.25
资产总计	349,462,854.46	336,736,042.42	271,260,009.5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3,148,233.62	129,212,063.71	86,504,444.59
预收款项	7,650,033.25	5,233,375.89	6,507,625.74
应付职工薪酬	1,348,407.54	1,354,013.55	1,231,292.33
应交税费	294,290.22	206,930.74	241,873.7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3,330,713.08	36,616,647.83	27,612,03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5,771,677.71	172,623,031.72	122,097,273.7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8,772,966.67	9,105,108.13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62,242.44	4,922,450.00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35,209.11	14,027,558.13	5,000,000.00
负债合计	198,906,886.82	186,650,589.85	127,097,273.74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669,686.55	42,669,686.55	42,669,686.5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927,502.04	4,927,502.04	4,335,230.36
未分配利润	32,958,779.05	32,488,263.98	27,157,81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555,967.64	150,085,452.57	144,162,73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462,854.46	336,736,042.42	271,260,009.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09,710.94	117,612,405.29	111,319,435.49
减：营业成本	44,444,164.44	97,994,849.88	94,117,949.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44.28	146,322.71	194,269.20
销售费用	1,256,641.53	2,467,637.05	2,628,096.96
管理费用	5,441,546.15	12,808,334.48	8,735,169.26
财务费用	598,071.07	-971,225.98	-264,743.74
资产减值损失	572,441.12	-154,869.98	479,571.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279.4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28,018.20	5,321,357.13	5,429,123.19
加：营业外收入	706,604.56	858,204.32	350,448.07
减：营业外支出	-	-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578,586.36	6,179,561.45	5,759,571.26
减：所得税费用	108,071.29	256,844.67	450,466.18
四、净利润	470,515.07	5,922,716.78	5,309,105.08
五、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8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515.07	5,922,716.78	5,309,105.0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89,811.72	103,944,780.17	99,835,24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18.33	11,38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746.65	8,611,961.66	18,711,82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99,576.70	112,568,129.10	118,547,06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83,280.72	53,991,317.86	55,642,71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1,218.60	16,131,308.29	11,539,28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8,302.63	7,215,956.85	7,380,01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7,103.86	27,327,818.10	58,276,44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59,905.81	104,666,401.10	132,838,45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670.89	7,901,728.00	-14,291,38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8,936.53	31,570,775.99	813,34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8,936.53	31,570,775.99	813,34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936.53	-31,570,775.99	-813,34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9,82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9,82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70,506.68	214,891.8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568.92	221,909.61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5,075.60	436,801.4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075.60	19,383,198.52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7	-4,240.22	1,987.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4,340.47	-4,290,089.69	-5,102,74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8,962.94	11,399,052.63	16,501,79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622.47	7,108,962.94	11,399,052.6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42,669,686.55	-	-	4,927,502.04	32,488,263.98	150,085,452.57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42,669,686.55	-	-	4,927,502.04	32,488,263.98	150,085,452.57
	-	-	-	-	-	-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470,515.07	470,515.07
(一)净利润	-	-	-	-	-	470,515.07	470,515.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70,515.07	470,515.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42,669,686.55	-	-	4,927,502.04	32,958,779.05	150,555,967.6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42,669,686.55			4,335,230.36	27,157,818.88	144,162,735.79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42,669,686.55			4,335,230.36	27,157,818.88	144,162,735.7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592,271.68	5,330,445.10	5,922,716.78
（一）净利润	-	-	-	-	-	5,922,716.78	5,922,716.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922,716.78	5,922,716.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92,271.68	- 592,271.6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2,271.68	- 592,271.6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42,669,686.55			4,927,502.04	32,488,263.98	150,085,452.5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42,669,686.55			3,871,064.30	22,312,879.86	138,853,630.7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42,669,686.55	-	-	3,871,064.30	22,312,879.86	138,853,630.7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464,166.06	4,844,939.02	5,309,105.08
（一）净利润	-	-	-	-	-	5,309,105.08	5,309,105.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309,105.08	5,309,105.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64,166.06	-464,166.0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64,166.06	-464,166.0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42,669,686.55	-	-	4,335,230.36	27,157,818.88	144,162,735.7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

2、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直销模式：以产品交付作为确认收入时间点，公司产品出库检测后交托运输，客户验收后确定其所有权的转移，相关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

经销模式：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发出货物后，待客户验收货物后确认收入。经销商订单视为经销商向公司发出的要约，公司根据订单发出货物视为接受要约，并完成订单项下的义务，货物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二）成本

公司按品种法归集分配核算产品或项目的实际成本，具体核算流程为：

直接材料：公司在自然月结束后，对当月材料出库单按产品规格号进行归集按加权平均计价计入产品成本。

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是生产部门为组织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发生的所有管理人人员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办公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劳保费、差旅费、其他制造费用。公司期末以按完成数量为依据在产品中对费用进行分配。

人工费用:直接人工，包括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人工费用的分配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三）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应收款项，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则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下、账龄 3 年以下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未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	10%	10%
2-3年（含）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应收款项难以收回，期末余额为100万元以下、账龄3年以下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公司的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

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电子设备	5	10	18.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

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 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 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于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剩余受益年限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 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 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 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 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销售收入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LED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20.97	100.00%	11,741.80	99.98%	11,136.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25	0.00%	1.97	0.02%	-	-
合计	5,221.22	100.00%	11,743.77	100.00%	11,136.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9.98%和100.00%，主营业务突出。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内客户	5,168.36	98.99%	11,637.90	99.12%	10,919.57	98.05%
海外销售	52.61	1.01%	103.90	0.88%	216.71	1.95%
合计	5,220.97	100.00%	11,741.80	100.00%	11,136.2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3,586.53	68.69%	8,823.02	75.14%	9,516.36	85.45%
经销商模式	1,634.45	31.31%	2,918.78	24.86%	1,619.91	14.55%
合计	5,220.97	100.00%	11,741.80	100.00%	11,136.28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目前公司正加强渠道建设，着力发展经销商模式，报告期内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的销售额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55%、24.86%和31.3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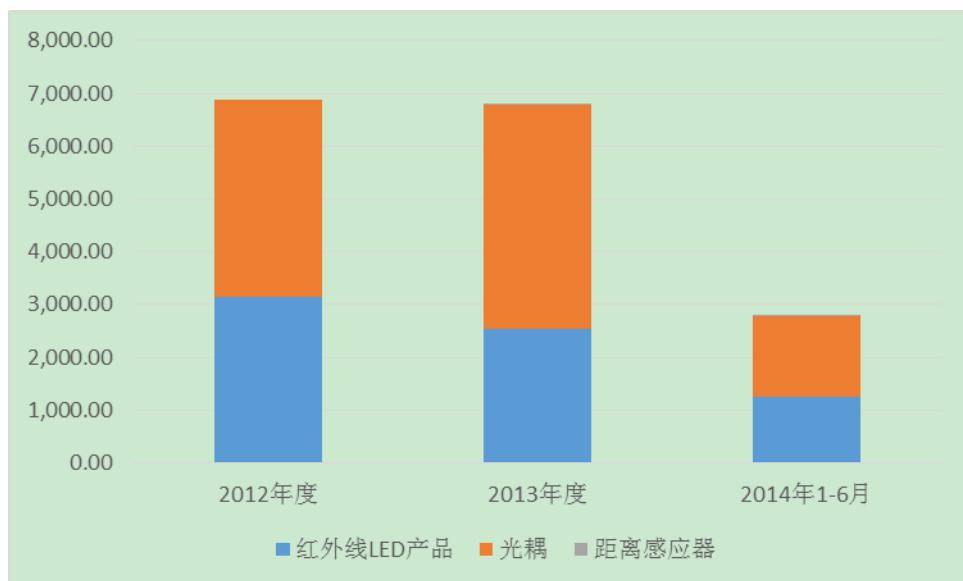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不可见光 LED 产品	2,793.70	53.51%	6,794.45	57.87%	6,887.64	61.85%
1.1 红外线 LED 产品	1,239.47	23.74%	2,529.75	21.54%	3,139.63	28.19%
1.2 光耦	1,548.08	29.65%	4,264.55	36.32%	3,748.00	33.66%
1.3 距离感应器	6.15	0.12%	0.15	0.00%	-	-
二、可见光 LED 产品	2,427.27	46.49%	4,943.70	42.10%	4,241.55	38.09%
2.1 指示、显示用 LED 产品	1,253.91	24.02%	3,410.46	29.05%	3,380.11	30.35%
2.2 背光 LED 产品	1,173.36	22.47%	1,527.80	13.01%	861.43	7.74%
2.3 照明用 LED 产品	-	-	5.44	0.05%	-	-

三、其他	-	-	3.65	0.03%	7.09	0.06%
合计	5,220.97	100.00%	11,741.80	100.00%	11,136.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不可见光LED产品及可见光LED产品销售构成，其中不可见光LED产品为公司最主要销售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不可见光LED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6,887.64万元、6,794.45万元和2,793.70万元，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61.85%、57.87%和53.51%，销售收入较为稳定，但占比逐渐下降，不可见光中的光电耦合器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3,748.00万元、4,264.55万元和1,548.08万元。公司可见光LED产品销售收入分为4,241.55万元、4,943.70万元和2,427.27万元，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38.09%、42.10%和46.49%，是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增长部分。可见光LED产品中背光LED产品收入增长较为强劲，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861.43万元、1,527.80万元和1,173.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74%、13.01%和22.47%，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增长点和发展方向，此外公司距离感应器和照明LED产品尚未形成规模销售，但是未来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2、公司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1) 不可见光LED产品销售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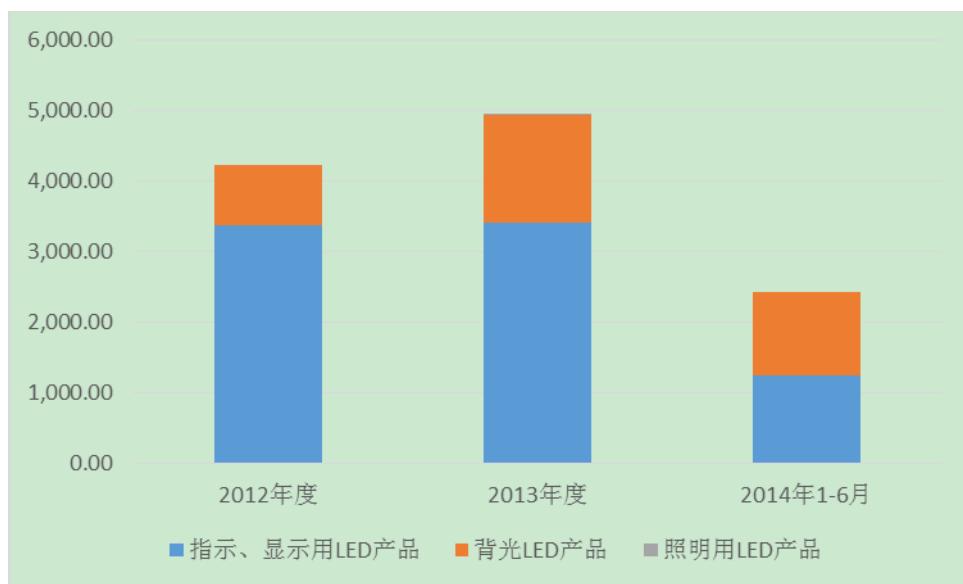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红外线LED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139.63万元、2,529.75万元和1,239.47万元，销售收入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红外线LED芯片市场开拓速度低于公司红外线LED芯片价格下降速度，产品单价下降导致公司该类销售收入的减

少。

报告期内,光电耦合器销售收入分别为3,748.00万元、4,264.55万元和1,548.08万元,其中2013年较去年同期增长13.78%,光电耦合器销售增长主要由于目前全国化的消费电子、通讯设备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光电耦合器产品是消费电子、通讯设备的重要元器件,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光电耦合器销售的快速增长。

距离感应器是公司基于LED技术开发的产品,目前正在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报告期内已经有少量的销售收入,但市场前景可观。

(2) 可见光LED产品销售变动分析



指示、显示用LED产品是公司可见光LED产品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指示、显示用LED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380.11万元、3,410.46万元和1,253.91万元,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背光LED产品是公司可见光LED产品中销售收入中增长较快的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背光LED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61.43万元、1,527.80万元和1,173.36万元,其中2013年较去年同期增长77.36%。消费电子及通讯设备业的快速发展给公司背光LED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背光LED产品目前已经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和主要发展方向。

照明LED产品市场广阔,公司目前正积极布局照明LED芯片产品市场,加强

照明LED芯片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但报告期内照明LED产品销售占比较低。

(3) 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出售给部分科研单位外延片取得的收入及受部分科研单位委托加工LED芯片取得的劳务收入，金额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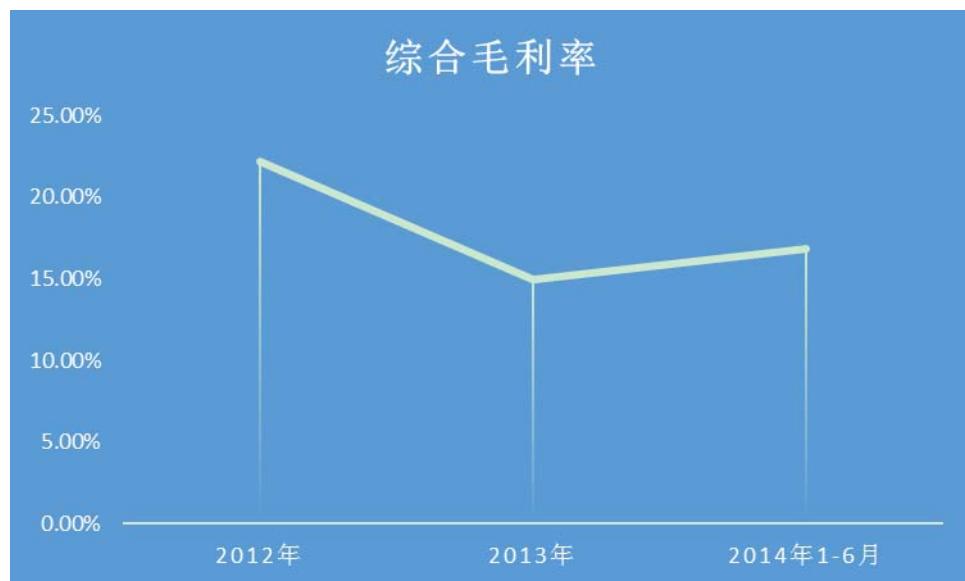
公司 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729.41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有：

- 一、公司营业毛利下降 1,320.2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毛利率因为产品单价下降及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从 22.19% 下降至 14.98%；
- 二、公司营业外收入从 1,253.93 万元下降至 843.50 万元，下降 410.43 万元。

公司净利润下降最主要原因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的公司营业毛利下降，公司积极通过开发新产品、改善公司产品结构等方式应对上述情况，公司 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回升至 16.83%，公司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得以扭转。

3、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9%、14.98% 和 16.83%。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12-12-31	2013-12-31	2014-6-30
------	------------	------------	-----------

	三安光电	德豪润达	乾照光电	三安光电	德豪润达	乾照光电	三安光电	德豪润达	乾照光电
销售毛利(%)	26.76	24.07	41.81	36.24	20.61	38.78	41.20	23.77	40.97

(1)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主要原因有：

①行业竞争激烈

公司不可见光LED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国外大型公司，规模及品牌均强于本公司，本公司作为上述细分行业的国内企业代表，需要保持产品性价比优势。

②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较小

公司产品线较长，产品数量众多，且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规模较小，部分类型产品尚未达到规模量产，拉低了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与申请挂牌公司产品结构及产业链不完全相似

三安光电与德豪润达产业链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尽相似，三安光电产业链上至蓝宝石外延片的生产，下至LED下游行业及终端应用产品；德豪润达收购雷士照明，具有下游终端产品制造能力及完善的销售网络；乾照光电主要从事红黄光外延片对环境要求高，由于红黄外延片进入门槛较高，导致乾照光电报告期毛利率水平较高。

(2)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降低的原因

公司毛利率在2013年出现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LED产品单价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3年降价幅度
A产品	-24.95%
B产品	-12.73%
C产品	-3.25%
D产品	-8.1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为公司毛利率降低的最重要原因。

(3) 公司应对毛利率下降的措施

针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趋势，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

本，主要措施包括：A、不断研发新产品进行产品结构升级；B、挖掘内部管理潜力提升生产效率；C、通过生产线机器化生产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D、积极与供应商洽谈，以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将成本压力传导给供应商；E、开发更多优质客户。

2014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的调整。

（4）收入分类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不可见光 LED 产品	16.92%	15.41%	25.15%
1.1 红外线 LED 产品	17.50%	3.50%	19.48%
1.2 光电耦合器	16.45%	22.48%	29.89%
1.3 距离感应器	15.85%	-7.22%	-
二、可见光 LED 产品	16.74%	14.33%	17.30%
2.1 指示、显示用 LED 产品	16.64%	15.15%	17.72%
2.2 背光 LED	16.85%	12.51%	15.65%
2.3 照明 LED 产品	-	9.04%	-
三、其他	-	93.08%	85.31%
合计	16.84%	14.98%	22.19%

公司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单位产品成本的影响。产品价格方面，总体上公司各类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并有小幅下滑趋势。产品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了垂直一体化优势，LED芯片销售占比下降，LED封装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产品单位成本方面，公司处于资产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成本受固定资产折旧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产能利用率将对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

①红外线LED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红外线 LED 产品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大，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9.48%、3.50%和 17.50%，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红外线 LED 产品毛利率的因素有：

A 市场行情变化

2013年公司PD类产品因为市场下游需求萎缩，PD类产品受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新技术替代等因素影响，公司不再生产PD类产品，并在当年对PD类产品的以低于成本价进行清仓销售，PD类产品的低价销售是导致2013年红外线LED产品毛利率下降最主要的原因。

B 产品结构变化

公司红外线LED产品由功率较大的940芯片及功率较小的850芯片构成，其中高功率产品毛利率一般较红外线LED芯片高，2013年940红外芯片销售占比下降也影响了该年红外线LED产品毛利率。

C 其他因素

此外公司红外线LED产品还受产品生产产量、采购原材料价格、客户工艺要求等综合因素等影响。

②光电耦合器

公司光电耦合器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受公司报告期内光电耦合器的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公司生产的光电耦合器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其产品价格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降低了销售价格以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③距离感应器

距离感应器产品公司于2013年开始对外销售，2013年和2014年1-6月销售额分别为0.15万元和6.15万元，投产初期由于投入较大，产量较低因此毛利率为负，在2014年毛利率上涨到15.85%，公司预计形成销售规模后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④指示、显示LED产品

公司指示、显示LED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系该类产品销售规模和产量较为稳定，产品结构变化不大。报告期内指示、显示LED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380.11万元、3,410.46万元和1,253.91万元。

⑤背光LED产品

背光LED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16.85%、12.51%和15.62%。2013年

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

⑥照明LED产品

照明LED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公司预计形成规模化销售后上述产品毛利率将会回升。

(5) 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红外线LED产品、光电耦合器、显示指示用LED产品和背光LED产品毛利贡献占比较高，根据综合毛利率=红外线LED产品毛利率×销售比重+光电耦合器毛利率×销售比重+显示指示用LED产品毛利率×销售比重+背光LED产品毛利率×销售比重+其他毛利率×销售比重，运用连环替代法，计算各因素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数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84%	14.98%	22.19%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百分比	1.86%	-7.21%	-
红外线 LED 产品毛利率	17.50%	3.50%	19.48%
光电耦合器产品毛利率	16.45%	22.48%	29.89%
指示、显示用 LED 产品毛利率	17.72%	15.15%	16.64%
背光 LED 产品毛利率	15.62%	12.51%	16.85%
其他收入毛利率	15.85%	42.39%	85.31%
影响因素分析			
红外线 LED 产品毛利率影响	3.02%	-4.74%	-
光电耦合器产品毛利率影响	-2.19%	-2.49%	-
指示、显示用 LED 产品毛利率影响	0.75%	-0.45%	-
背光 LED 产品毛利率影响	0.40%	-0.34%	-
其他收入毛利率影响	-0.02%	-0.03%	-
收入结构对毛利率影响	-0.10%	0.8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红外线LED产品及光电耦合器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而波动。

4、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一、销售费用	125.66	2.41%	246.76	2.10%	271.00	2.43%

二、管理费用	992.71	19.01%	1,855.16	15.80%	1,998.93	17.95%
其中:研发费用	757.01	14.50%	1,178.60	10.04%	1,474.97	13.24%
三、财务费用	68.99	1.32%	-92.15	-0.78%	43.95	0.39%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单位：万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及津贴	91.08	168.21	168.23
运输费	31.63	65.70	65.45
差旅费	1.00	2.45	7.43
业务招待费	0.62	2.34	3.19
广告宣传费	0.60	7.22	25.69
通讯费	0.47	0.54	0.85
其他	0.26	0.31	0.16
合计	125.66	246.76	27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1.00 万元、246.76 万元和 125.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3%、2.10% 和 2.41%。公司产品专业性较强，销售主要为定向开发客户，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是工资及津贴及运输费用。公司广告宣传费金额 2012 年金额为 25.69 万元，2013 年度为 7.2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开始研发新产品，并在当年参加了行业展会进行宣传，公司认为对新产品宣传效果有限，2013 年后公司改变了宣传方式。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98.93 万元、1,855.16 万元和 992.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5%、15.80% 和 19.0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单位：万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福利社保	169.85	327.03	291.45
研发费	757.01	1,178.60	1,474.97
汽车费用	2.64	6.35	8.19
服务费	-	166.83	53.10
税费	5.06	11.05	11.40
通讯费	3.34	7.27	6.84
办公费	4.78	19.61	28.21

招待费	2.84	4.13	5.24
折旧	15.18	14.63	17.88
其他	32.01	119.65	101.66
合计	992.71	1,855.16	1,998.9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支出和管理人人员工资、社保支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79%、63.53% 和 76.26%。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共有十数项产品、技术正在研发,具体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新型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	222.23	2.47	480.90
2	新型的环境光与接近传感器	141.34		
3	新型的 LED 显示屏制程技术	282.68		
4	新型的芯片集成技术		345.47	
5	新型的分压芯片技术		296.49	
6	新型的缓冲层技术		243.88	
7	新型的氮化镓基 LED 芯片制造技术			424.63
8	新型的芯片制造技术			268.27
9	新型的光电耦合器制造技术	2.99		
10	贴片式光电耦合器的研制	22.92		
11	高绝缘电压光电耦合器的技术开发	4.58	65.41	0.32
12	高速光电耦合器的研制		11.25	6.06
13	低离散电流转换比的光电耦合器的研制		9.38	113.82
14	照明用发光二极管芯片制造技术		104.84	125.43
15	高对比度 LED 点阵模块生产技术		47.85	55.53
16	0603 型贴片生产技术	12.32	51.56	
17	3528 型贴片生产技术	27.85		
18	高对比度显示单元板生产技术	40.09		
	合计	757.01	1,178.60	1,474.97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3.95万元, -92.15万元和68.9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9%、-0.78%和1.32%,财务费用保持较低水平。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42.15	28.95	79.91
减：利息收入	3.05	9.84	15.81
汇兑损益	24.42	-120.74	-29.4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47	9.48	9.28
合计	68.99	-92.15	43.95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借款利息，2012年利息支出中24.03万元为支付给宁波市汇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PROWTech, Inc采购外延片使用美元结算，2013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贬值，公司当年汇兑损益为-120.74万元。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64	-	1.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64	-	1.47
政府补助	578.36	828.17	1,252.46
其他	-	15.33	-
合计	593.00	843.50	1,253.93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第二期技术改造	5.30	10.60	10.60	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	-	5.05	收益相关
MOCVD项目	275.00	611.25	612.50	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拨款	20.00	40.00	40.00	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费	0.80	0.55	0.20	收益相关
2012年开拓资金境外展览会补贴	-	-	3.32	收益相关
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补贴款	-	-	25.00	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贴款	-	-	100.00	收益相关
2013年省部产学研结合专项资	-	2.50	20.00	收益相关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				
省科技厅省重大专项补贴款	-	50.00	42.00	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发展资金	-	-	40.00	收益相关
2012年关键领域技术创新	-	-	25.00	收益相关
贷款利息补贴	-	-	7.00	收益相关
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	-	40.00	收益相关
2013年进口设备贴息	-	7.10	187.31	收益相关
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221.24	-	78.76	资产相关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资助款	-	-	15.00	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UL认证费补贴	-	0.68	0.72	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助	-	25.00	-	收益相关
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	-	10.00	-	收益相关
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支付的节能减排和新能源科技补贴款	-	0.90	-	收益相关
财政委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35	-	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助经费	-	3.30	-	收益相关
深圳财政委员会拨来深圳骨干企业奖励	-	22.00	-	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50	-	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款	-	2.32	-	收益相关
2013年度电子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37	-	收益相关
2013宝安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资助金	-	30.00	-	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扶持计划拟立项项目	56.02	7.76	-	资产相关
合计	578.36	828.17	1,252.46	-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其中营业外收入以政府补助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江门奥伦德取得的MOCVD项目补助。该项补贴总金额为5,500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612.50万元、611.25万元和275.00万元。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4.8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4.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罚款	-	0.01	2.01
客户投诉赔款	-	6.92	-
合计	-	6.93	6.86

报告期内公司的罚款主要为:

奥伦德有限在 2011 年因排放废水超标被相关政府部门予以处罚 20,000 元，奥伦德有限对相关违法情况进行了整改纠正，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回收处理；

奥伦德元器件与江门奥伦德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申报及补缴相应税费，公司对此予以纠正且处罚金额较小，分别为 50 元和 100 元。

根据环保、税务、土地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6、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36	828.17	1,252.46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14.64	8.40	-5.3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32	30.17	99.21
合计	590.68	806.40	1,147.86

7、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单位	2014年1-6月税率	2013年度税率	2012年度税率
奥伦德科技	15%	15%	12.50%
奥伦德元器件	15%	15%	15%
奥伦德光电	15%	15%	15%
江门奥伦德	25%	25%	25%

(3)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深府【1998】232号文《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08年3月21日获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西 减免【2008】0024号）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即2008年、200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2011年、201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与2013年8月14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GF201344200182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3年、2014年1-6月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奥伦德元器件于2012年11月05日取得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GR201244200651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奥伦德元器件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奥伦德光电于2012年9月12取得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GF201244200406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奥伦德光电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一、现金	3.69	4.44	3.66
1.1 人民币	3.69	4.44	3.66
1.2 港币	-	-	0.00
二、银行存款	221.31	848.27	1,614.58
2.1 人民币	221.28	848.23	1,594.28
2.2 美元	0.03	0.03	20.30
2.3 港元	0.00	0.00	0.00
三、其他货币资金	6.35	6.35	6.35
合计	231.35	859.05	1,624.6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出保证金。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60.78	482.23	520.47
合计	360.78	482.23	520.47

各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安全性较高、可收回性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00.00	2,574.10	2,749.51
较上期末增加额	125.90	-175.40	-
较上期末增长率	4.89%	-6.38%	-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每月末与客户进行对账，要求客户按照合同支付货款，

合同一般约定信用期间为 1-2 月，如果客户不能支付货款的话，公司将会停止对客户的供货。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比较稳定，应收账款的余额也较为稳定。公司对客户和经销商采用一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区别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49.51 万元、2,574.10 万元和 2,700.00 万元，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 3.98、4.74 和 4.26。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5.17% 而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6.38%，主要系公司在 2013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有效的控制了应收账款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55.98	94.67%	2,453.94	95.33%	2,335.34	84.94%
1-2 年	90.87	3.37%	72.75	2.83%	340.55	12.39%
2-3 年	17.41	0.64%	21.95	0.85%	54.01	1.96%
3 年以上	35.75	1.32%	25.46	0.99%	19.60	0.71%
合计	2,700.00	100.00%	2,574.10	100.00%	2,74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4.94%、95.33% 和 94.67%，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2013 年公司为了加强收款，对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客户进行了催收。

公司将应收应收账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对深圳市选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酷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货款的两家公司提起诉讼，其中深圳市选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已经停止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其 20.47 万元货款已经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本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往来发生频繁，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的余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肇庆市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301.11	11.15%
	深圳市中天电子有限公司	151.14	5.60%
	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77.63	2.88%
	南京江智科技有限公司	74.78	2.77%
	深圳市天好科技有限公司	68.77	2.55%
	合计	673.44	24.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肇庆市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238.24	9.26%
	深圳市金中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8.68	7.33%
	深圳市中天电子有限公司	156.25	6.07%
	惠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6.46	4.52%
	深圳市垦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95.94	3.73%
	合计	795.57	30.9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179.58	6.53%
	深圳市丽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5	5.63%
	深圳市垦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146.57	5.33%
	江门市江海区金威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9.27	5.07%
	深圳市佳昱光电有限公司	110.92	4.03%
	合计	731.20	26.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均为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525.10万元、826.10万元和861.28万元，预付账款主要是未结算的货款及预付的设备款。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付帐款明细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24.20	14.4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9	10.0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5.56	6.45%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7	6.27%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48	4.82%
	合计	361.39	41.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80.50	9.74%

日期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鸿宝卫投资有限公司	62.39	7.5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5.56	6.73%
	NTS CO., LTD	54.87	6.64%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7	5.65%
	合计	299.99	36.31%
	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47.69	9.0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7	8.89%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34	8.83%
	四会市盛誉兴达五金型材有限公司	25.64	4.88%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1.00	4.00%
	合计	187.34	35.68%

6、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13 万元、245.32 万元和 159.0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质量保证金。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其账龄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项目	金额	比例 (%)	坏账 计提	金额	比例 (%)	坏账 计提	金额	比例 (%)	坏账 计提
1 年以内	119.11	41.66	5.96	187.95	62.28	9.40	441.03	84.99	22.05
1 至 2 年	35.84	12.54	3.58	48.01	15.91	4.80	51.31	9.89	5.13
2 至 3 年	27.25	9.53	13.63	47.11	15.61	23.56	23.94	4.61	11.97
3 年以上	103.73	36.28	103.73	18.72	6.20	18.72	2.67	0.51	2.67
合计	285.93	100.00	126.89	301.79	100.00	56.47	518.95	100.00	41.82

注：2014 年公司将 38.54 万元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账 款比例	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赛孚思(上海)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42.00	14.69%	押金
	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	21.60	7.55%	保证金
	深圳市鸿宝卫投资有限公司	20.61	7.21%	租赁押金
	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	16.05	5.61%	租赁押金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5.25%	质量保证金
	合计	115.27	40.31%	-
2013 年 12 月	赛孚思(上海)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42.00	13.92%	押金

31日	深圳市鸿宝卫投资有限公司	38.03	12.06%	租赁水电费押金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3.16	7.67%	保全担保金
	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	21.60	7.16%	保证金
	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	16.05	5.30%	租赁押金
	合计	140.84	46.67%	-
2012年12月31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62.51	31.32%	保全保证金
	深圳市晶瑞钿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95.00	18.31%	服务费
	赛孚思(上海)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42.00	8.09%	押金
	深圳市鸿宝卫投资有限公司	35.71	6.88%	厂房租赁、水电费押金
	深圳市四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5.00	4.82%	服务费
合计		360.22	69.41%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 3 年以上的主要为支付给深圳市鸿宝卫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押金和支付给赛孚思(上海)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气体瓶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何畏	0.59	0.39	0.39	备用金
	韩光宇	0.15	0.50	1.00	备用金
	于文军	1.40	1.20	1.70	备用金
	雍美云	0.10	0.10	0.10	备用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除公司内部股东个人借支余额外, 公司其他应收款无关联方余额, 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56.46	17.61%	1,173.84	17.72%	1,104.67	22.33%
低值易耗品	41.58	0.58%	14.93	0.23%	34.36	0.69%
库存商品	4,312.43	60.44%	3,475.14	52.45%	2,462.12	49.76%
在产品	1,524.07	21.36%	1,961.34	29.60%	1,346.96	27.22%
合计	7,134.55	100.00%	6,625.25	100.00%	4,948.10	100.00%

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8.10 万元、6,625.25 万元和 7,134.5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92%、22.89% 和 21.71%。存货中占比最大的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2.12 万、3,475.14 万和 4,312.43 万，分别占当期存货价值的 49.76%、52.45% 和 60.39%。

（1）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管理层认为，影响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较慢的主要因素如下：

①行业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会根据经销商或销售部门了解市场情况，根据商机进行订单计划的下达，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协作进行生产，公司通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准备一定量的产成品作为安全库存，公司与行业内主要的生产模式一致。

2013年度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存货及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三安光电	德豪润达	乾照光电	奥伦德
营业总成本	237,938.54	248,478.19	29,355.00	9,984.94
平均存货	103,749.24	96,436.22	11,221.30	5,786.68
存货周转率	2.29	2.58	2.62	1.73
存货周转天数	157	140	137	208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末存货金额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销售能力低于同行业大型上市公司。

②公司业务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由 LED 芯片不断向下延伸至行业中下游 LED 封装产品，公司强化了产业垂直一体化优势，中下游封装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随着产业链的延长，原本直接销售的芯片将再加工成 LED 模组等产品，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也随之增长。公司外延片主要用于加工成为可见光 LED 产品，是公司产业链下游的原材料，公司为保障芯片制造及封装产品的生产安全，需要准备一定数量外延片产成品作为产业链下游安全库存原材料。

③子公司协作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江门奥伦德、奥伦德元器件和奥伦德光电协作生产,公司及三家子公司的生产分别位于深圳宝安区鹤州地区、深圳宝安区石岩地区、深圳光明新区和广东省江门市。多地生产加工导致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准备较多,生产周期较长。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存货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大额库存商品积压情形,公司存货各期末余额较大但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制定了谨慎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2,509.13万元、3,555.55万元和4,372.63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47.01万元、80.41万元和60.20万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库存商品主要为PD类产品及账龄超过两年的库存商品。目前,考虑到市场需求萎缩,公司以低于成本价对PD类产品进行存货清理。除PD类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相应的原材料和在产品未计提减值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待摊费用	-	-	57.93
银行理财产品	4,670.00	-	-
增值税所得税负数调整	1,277.89	1,307.46	1,434.87
合计	5,947.89	1,307.46	1,492.8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增值税所得税负数调整和银行理财产品组成。增值税所得税负数调整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未抵扣进项增值税,报告期内未抵扣进项增值税分别为1,431.30万元、1,301.72万元和1,272.15万元,理财产品为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和上海银行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9、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用的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3,306.31万元、13,037.39万元和

12,499.5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0.89%、45.05% 和 38.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43.71	3.55%	457.06	3.51%	483.77	3.64%
机器设备	8,443.77	67.55%	8,954.08	68.68%	9,178.35	68.98%
运输工具	82.35	0.66%	100.5	0.77%	129.67	0.9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498.30	27.99%	3,477.91	26.68%	3,458.05	25.99%
办公设备	31.46	0.25%	47.83	0.37%	56.47	0.42%
合计	12,499.59	100.00%	13,037.39	100.00%	13,306.31	100.00%

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江门	696.48	52.24	644.25	50 年
无形资产合计	696.48	52.24	644.25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房款	2,434.67	2,434.67	-
合计	2,434.67	2,434.67	-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预付龙岗房产的房款。

（三）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22.88	103.90	-	-	-	326.78
二、存货跌价准备	80.41	-	20.21	-	20.21	60.20
合计	303.29	103.90	20.21	-	20.21	386.9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39.25	-	16.36	-	16.36	222.88
二、存货跌价准备	47.01	33.40	-	-	-	80.41
合计	286.26	33.40	16.36	-	16.36	303.29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选择光电、酷柏光电两家客户提起诉讼，其中选择光电经营恶化、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20.47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报告期末，综合考虑客户所处行业和资信情况，公司制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新会计准则要求，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已据此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未来不会因为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而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系部分库存商品通过减值测试计提跌价准备。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重视存货的质量管理，有针对性的严格监控产品质量，及时发现异常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产生存货积压，因此未发现存货因积压毁损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合理反映了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总额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而增加，资产质量良好，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

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负债状况分析

1、应付账款

账龄	单位：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2,671.77	2,849.23	2,325.93
1-2 年	122.26	99.35	151.03
2-3 年	33.95	42.25	33.15
3 年以上	171.56	146.64	113.58
合计	2,999.53	3,137.47	2,623.68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623.68 万元、3,137.47 万元和 2,999.53 万元，占公司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17%、23.11% 和 17.3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帐款前五明细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 款余额的 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东莞市中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75	13.36%
	PROWTech, Inc	380.02	12.67%
	宁波澳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64.91	8.83%
	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	217.87	7.2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7.79	6.59%
	合计	1,461.34	48.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	270.30	8.62%
	宁波澳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59.77	8.28%
	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205.26	6.54%
	PROWTech, Inc	183.12	5.84%
	东莞市中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73.39	5.53%
	合计	1,091.84	34.8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澳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48.64	9.48%
	PROWTech, Inc	189.00	7.20%
	江门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19	6.48%
	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170.10	6.56%
	信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66	6.12%
	合计	940.58	35.85%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中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帐款	宁波德贝里克电器有限公司	-	5.85	5.85
	宁波宏都模塑有限公司	-	0.03	0.03
	宁波澳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64.91	259.77	248.64

2、预收款项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613.33	320.41	496.70
1-2年	72.24	118.33	98.31
2-3年	52.21	67.20	56.89
3年以上	27.62	17.79	-
合计	765.40	523.73	651.90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651.90 万元、523.73 万元和 765.40 万元。公司对部分客户和产品，要求客户提前支付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预收帐款明细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占预收款余额 的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富汇大宇电子有限公司	308.03	40.24%
	杭州华晟电子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69.31	9.06%
	湖北匡通电子有限公司	66.74	8.72%
	天长市恒光电子有限公司	36.08	4.71%
	深圳市科源电子有限公司	25.39	3.32%
	合计	505.55	66.0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华晟电子有限公司	73.15	13.97%
	深圳市富汇大宇电子有限公司	64.73	12.36%
	湖北匡通电子有限公司	57.77	11.03%
	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厂	28.99	5.54%
	中山市科源光电有限公司	25.39	4.85%
	合计	250.03	47.7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华晟电子有限公司	73.51	11.28%
	湖北匡通电子有限公司	69.50	10.66%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46.42	7.12%
	深圳市富汇大宇电子有限公司	31.64	4.85%
	东莞塘厦冠浩电子制品厂	30.28	4.64%
	合计	251.35	38.56%

公司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

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4,818.85	1,156.11	1,191.56
1-2 年	1,123.44	1,053.82	1,524.57
2-3 年	1,001.38	1,522.34	23.77
3 年以上	1,004.03	2.25	0.54
合计	7,947.71	3,734.52	2,740.44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740.44 万元、3,734.52 万元和 7,947.71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帐款较 2013 年增加 4,213.1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江门奥伦德收到的投资款 4,5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账龄 2 年以上款项主要为公司向吴质朴和李雪梅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日期	名称	余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 比例	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56.62%	投资款
	吴质朴	2,197.93	27.65%	借款
	李雪梅	1,050.00	13.21%	借款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36.00	0.45%	电费
	深圳市泰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00	0.42%	仪器测试款
	合计	7,816.93	98.35%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吴质朴	2,239.36	59.96%	借款
	李雪梅	1,332.56	35.68%	借款
	深圳市鸿宝卫投资有限公司	88.95	2.38%	租金电费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36.00	0.96%	电费
	深圳市中电熊猫中联数源电子有限公司	13.68	0.37%	电费
	合计	3,710.55	99.36%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李雪梅	1,332.52	48.62%	借款
	吴质朴	1,239.25	45.22%	借款
	深圳市鸿宝卫投资有限公司	36.90	1.35%	电费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30.00	1.09%	电费
	宁波澳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1.74	0.79%	模具款
	合计	2,660.41	97.08%	-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吴质朴	2,197.93	2,239.36	1,239.25	往来款
	李雪梅	1,050.00	1,332.56	1,332.52	往来款
	奥捷电子	-	-	21.74	模具款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税种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0.06	5.41	10.86
企业所得税	58.84	21.87	19.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	0.38	3.41
印花税	0.73	0.75	0.65
个人所得税	1.85	1.47	1.22
教育费附加	0.60	0.16	1.65
地方教育附加	1.16	0.87	0.79
堤围费	0.11	0.11	0.13
合计	84.76	31.02	38.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8.47 万元、31.02 万元和 84.7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期末已申报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和尚未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

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政府补助	4,214.02	4,791.59	5,111.19
合计	4,214.02	4,791.59	5,11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及营业外收入结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中“一、盈利能力分析”。

(五)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主要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	------	-----------	------------	------------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短期偿债能力	营运资本	5,216.82	5,158.15	5,927.10
	速动比率	0.84	0.81	1.16
	流动比率	1.44	1.68	1.95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2%	55.43%	46.85%

1、根据偿债指标对偿债能力的分析

公司 2013 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去年同期上升 8.58%，主要原因有母公司 2013 年新增长期借款 932 万元，系用于购置龙岗办公场所所办理的贷款。

公司流动比率从 2012 年的 1.95 下降至 1.44，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流动资产增长速度低于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增长的主要因素为其他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增长主要是 2014 年江门奥伦德收到的投资款 4,500 万元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质朴、李雪梅对公司的借款。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底下降 73.07%，主要为公司购买了 4,67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因为股权融资方式有限，更多的通过债权融资购买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公司流动负债增长的同时流动资产未能同比增长，使得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

2、根据融资能力对偿债能力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贷款本金及利息均按时偿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良好的资信情况降低了到期无法归还借款或付息的风险。

(六)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方面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6	4.74	3.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	1.73	2.35

注：2014 年 1-6 月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3.98、4.74 和 4.2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在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的同时、有效的控制了应收账款的增长。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 2.35、1.73 和 1.2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995.12 万元、6,705.67 万元、7,194.75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涵盖行业上游、中游和下游，产业链较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背光 LED 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公司主动加大了背光 LED 产品的库存以备销售。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自身外延片的自身供给，外延片衬底的备货增加。

（七）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5.78	1,231.68	1,75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144.02	-4,155.81	-1,75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90.53	2,159.01	-1,77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43	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71	-765.54	-1,77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05	1,624.60	3,396.03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降低 520.51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收到的江门奥伦德财政补贴款金额较高。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减少 2,405.05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大幅增加。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增加 3,932.08 万元，主要系：(1) 2012 年偿还借款较 2013 年金额高；(2) 2013 年新增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 1,260 万元。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要求的标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质朴	公司之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景德	公司之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门奥伦德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奥伦德光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奥伦德元器件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韩光宇	公司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李雪梅	公司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何畏	公司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马学进	公司之董事
于文军	公司之监事
雍美云	公司之职工监事
张萌	公司之监事
王琴	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贝世宏	公司之股东
吴卫文	公司之股东兼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之股东兼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吴涵渠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贝世宏投资或担任职务的公司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市汇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贝世宏持股 50%, 贝世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宏都模塑有限公司	宁波市汇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贝世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汇水模塑有限公司	宁波市汇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贝世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德贝里克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汇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贝世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市峻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贝世宏担任监事
宁波市澳捷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贝世宏担任执行董事
滁州市博凯模塑有限公司	贝世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滁州市宏都模塑有限公司	贝世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衡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贝世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四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贝世宏担任监事
中山市双轮模塑有限公司	贝世宏担任董事
宁波澳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贝世宏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3、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方

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奥伦德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经控制的公司
宁波澳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贝世宏曾经控制的公司

(1) 深圳市奥伦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等业务。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质朴持有深圳市奥伦德电子有限公司 45% 的出资。

(2) 宁波澳捷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主要从事 LED 支架的研发、生产、批发；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的研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申请）、该公司已于 2012 年申请注销。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总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总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总
宁波澳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采购支架						

公司		采购比例		采购比例		采购比例
	289.46	6.16%	663.56	5.82%	615.61	5.49%

公司向宁波澳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采购支架用于生产光电耦合器，除向宁波澳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采购外，公司还向深圳市富美达五金有限公司采购同种产品，公司向双方采购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向公司及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2010年7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质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上字第1010486162-01”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吴质朴以承担连带责任为借款人奥伦德光电与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在2010年7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年上字第1010486162”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壹仟贰佰万元，贷款期限为2010年7月30日至2012年7月30日。

2010年7月29日，公司股东李雪梅与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上字第1010486162-02”的《不可撤销担保书》，李雪梅以承担连带责任为借款人奥伦德光电与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在2010年7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年上字第1010486162”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壹仟贰佰万元，贷款期限为2010年7月30日至2012年7月30日。

2011年6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质朴与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上字第0010486235-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吴质朴以承担连带责任为授信申请人奥伦德有限、奥伦德光电、奥伦德元器件与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在2011年6月2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1年上字第0010486235”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2011年6月24日至2012年6月23日授信申请人在授信额度内向深圳红岭支行取得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

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手续费、保险费和追讨债券及实现质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2011年6月23日，公司股东李雪梅与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上字第0010486235-0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李雪梅以承担连带责任为授信申请人奥伦德有限、奥伦德光电、奥伦德元器件与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在2011年6月2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1年上字第0010486235”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2011年6月24日至2012年6月23日授信申请人在授信额度内向深圳红岭支行取得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手续费、保险费和追讨债券及实现质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2012年1月12日，公司股东李雪梅与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上字第0312480001”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李雪梅以其个人存单400万元为授信申请人奥伦德有限、奥伦德光电、奥伦德元器件与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在2012年1月12日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上字第0312480001”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2012年1月17日至2013年1月16日授信申请人在授信额度内向深圳红岭支行取得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手续费、保险费和追讨债券及实现质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质朴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ZDBSX9290313000803”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吴质朴以承担连带责任为奥伦德有限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在2013年1月11日至2014年1月11日因发生债权而签订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担保。该保证合同中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整。

2013年1月11日，公司股东李雪梅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DBSX9290313000804”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李雪梅以其个人存单400万

元为奥伦德有限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在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1 日期间因发生债权而签订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担保。该质押合同中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整。

2014年2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质朴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ZDBSX9290314005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吴质朴以承担连带责任为奥伦德有限、奥伦德光电、奥伦德元器件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在2014年2月11日至2015年2月11日因发生债权而签订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担保。该保证合同中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整。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东李雪梅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DKSX92903140050”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李雪梅以其个人存单 400 万元为奥伦德有限、奥伦德光电、奥伦德元器件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期间因发生债权而签订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担保。该质押合同中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整。

（2）关联资金往来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入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宁波市汇水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江门奥伦德	500.00	2010.5.5	2012.5.7	已经结清
		500.00	2010.5.5	2012.5.18	已经结清

②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何畏	0.59	0.39	0.39	备用金
	韩光宇	0.15	0.50	1.00	备用金
	于文军	1.40	1.20	1.70	备用金
	雍美云	0.10	0.10	0.10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吴质朴	2,197.93	2,239.36	1,239.25	往来款
	李雪梅	1,050.00	1,332.56	1,332.52	往来款
应付帐款	宁波德贝里克电器有限公司	-	5.85	5.85	货款
	宁波宏都模塑有限公司	-	0.03	0.03	货款
	宁波澳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64.91	259.77	248.64	货款

(3) 关联方资金利息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入人	借款金额	2012 年度
宁波市汇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奥伦德	1,000.00	24.03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责任阶段，奥伦德有限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的情形。2014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关联交易经奥伦德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确认。此外，奥伦德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至此，奥伦德已经设立了建立健全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制度。

主办券商认为：奥伦德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治理存在瑕疵。但是，关联交易在奥伦德创立大会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任何异议。

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江门奥伦德投资 4,500 万元，认缴江门奥伦德新增注册资本 2,045.23 万元，粤科财政投资后，江门奥伦德的注册资本为 7,045.23 万元，粤科财政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29.03%。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奥伦德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奥伦德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256C 号)。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帐面值 34,952.16 万元，评估值 38,258.27 万元，增值额 3,311.98 万元，增值率 9.48%；负债帐面值 19,896.56 万元，评估值 19,519.90 万元，减值额 370.79 万元，减值率 1.86%；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帐面值 15,055.60 万元，评估值 18,738.37 万元，增值额 3,682.77 万元，增值率 24.46%。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1	流动资产	20,191.71	20,510.88	319.17	1.58
2	非流动资产	14,754.57	17,747.38	2,992.81	20.2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766.98	12,847.91	3,080.93	31.54
4	固定资产	3,077.33	2,998.24	-79.09	-2.5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9	34.66	-9.03	-20.67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6.58	1,866.58	-	-
7	资产总计	34,946.29	38,258.27	3,311.98	9.48
8	流动负债	18,577.17	18,577.17	-	-
9	非流动负债	1,313.52	942.73	-370.79	-28.23
10	负债合计	19,890.69	19,519.90	-370.79	-1.86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055.60	18,738.37	3,682.77	24.46

本次评估仅作为奥伦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奥伦德光电

奥伦德光电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吴质朴，公司经营范围：超高亮 LED 外延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电子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和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	3,701.56	3,694.53	3,885.93
净资产	3,529.48	3,546.31	3,676.67
营业收入	567.15	1,033.81	1,042.56
净利润	-16.84	-130.36	54.93

（二）奥伦德元器件

奥伦德元器件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吴质朴，公司经营范围：光耦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	3,393.54	2,914.45	2,691.96
净资产	1,449.77	1,575.60	1,653.60
营业收入	106.21	575.21	723.82
净利润	-125.83	-78.00	42.91

（三）江门奥伦德

江门奥伦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7,045.23 万元，法人代表为吴质朴，公司经营范围：超高亮 LED 外延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电子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和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未取得前置审批的

项目不得经营)

江门奥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70.97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45.23	29.03
	合计	7,045.23	100.00

2014年6月6日,江门奥伦德与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江门奥伦德拥有的“江国(2013)第304305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380.70万元。抵押物所担保债务为江门奥伦德、奥伦德有限与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4,500万元认购江门奥伦德2,045.23万元注册资本约定股权回购时的受让价款,担保期限为抵押权生效日至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6月6日,奥伦德有限与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出质的股权范围为奥伦德有限拥有江门奥伦德的全部股权(对于出资额为5,000万元)及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分配的利润。担保债务为约定股权回购时的受让价款,担保期限为抵押权生效日至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总资产	18,873.87	13,722.62	11,422.42
净资产	5,260.55	5,154.20	4,803.42
营业收入	906.77	1,802.88	1,549.70
净利润	106.36	350.77	530.42

(四) 公司及子公司协作生产的模式

江门奥伦德主要从事外延片的研究及开发,为奥伦德提供外延片。奥伦德元器件主要从事元器件(光电耦合器)的生产,奥伦德光电主要从事贴片灯的生产和红外芯片的研发,奥伦德作为芯片生产基地和采购及销售平台。

十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已在部分可见光 LED 及不可见光 LED 的细分领域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加大了新项目和产品的研发力度，以希望凭借公司的研发优势，保持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但从公司历年的经营和融资状况来看，公司发展资金主要通过借款和自身积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融资方式的限制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资金不足，加大财务风险从而限制公司发展。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业链较长、覆盖外延片生产到 LED 封装领域，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948.10 万元、6,625.25 万元及 7,134.55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 18.92%、22.89% 和 21.71%。虽然公司目前存货规模与行业特征、公司业务规模基本适应，但如果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加强存货管理，科学核定存货数量，以提高存货周转率，从而规避存货余额较大可能带来的跌价损失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LED 行业的产品价格下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2 年度的 22.19% 下降至 2014 年 1-6 月的 16.84%。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产业链整合、工艺改进、成本控制、推新产品和成本结构变化等措施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但公司预计 LED 产品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将会持续，公司新研发推出的新产品收入增长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若行业竞争再度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再次下跌，并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52.08 万元、2,407.69 万元及 2,500.11 万元。由于公司给予长期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应收账款较大。2013 年公

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效果得已显现，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大为降低。本公司客户资信度较高，对于下游客户受行业影响的情况，公司也及时关注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如果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出现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将会执行包括电话催讨、上门催讨及诉讼追讨程序，截止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选择光电、酷柏光电提起诉讼，其中选择光电经营恶化、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下游行业经营出现不可逆转的恶化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奥伦德光电、奥伦德元器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计为 33.61 万元、16.35 万元和 9.73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占比较高，属高科技企业的普遍现象，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根据国家的政策倾向，该类政策具备较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营业外收入中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1,252.46 万元、828.17 万元和 578.3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主要系各级政府为支持公司的项目开发、科技研发和企业发展，依据有关文件提供的专项补贴。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财政补贴或财政补贴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主办券商声明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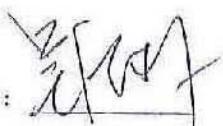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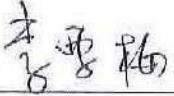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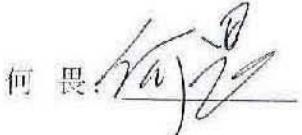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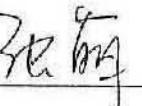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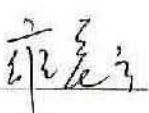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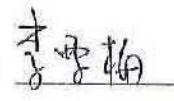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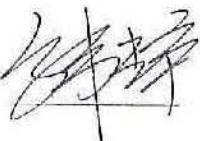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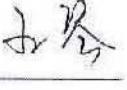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吴质朴:  李雪梅:  韩光宇: 
何畏:  马学进: 

全体监事签名：

于文军:  张萌:  雍美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质朴:  李雪梅:  韩光宇: 
何畏:  丁琴: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翁海哗

翁海哗

程强

程 强

李继祥

李继祥

徐若峰

徐若峰

李虹蓉

李虹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俊毅

黄俊毅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炯：张 炯 文 钟：文 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麻云燕：麻云燕



2014年12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 烽： 梁烽

凌松梅： 凌松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 勇：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松： 陈松

袁秀莉： 袁秀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陈冬梅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